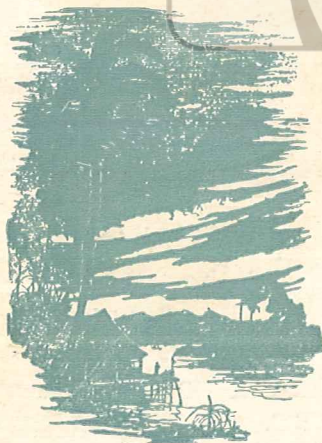


文藝雜論二集

觀止著

星洲書屋出版



文藝雜論二集

觀止著



星洲書屋出版

1967・10・

文藝雜論二集

著者 觀止
出版 星洲書屋

c/o 19, Jalan Asuhan
Singapore.

承印 猛虎印刷廠
星加坡林德金律三號
總發行 世界書局有限公司
星洲大坡大馬路205號

1967年10月初版 1—3000

定價 \$0.90

目次

上輯

一九六四年的馬華文藝界	(一)
一九六五年的馬華文藝界	(一四)
一九六六年的馬華文藝界	(二九)

下輯

一頁史料史	(四一)
祝「文藝」創刊	(六〇)
漫步篇	(六四)
耳食之談	
略論阿Q	

悼沈俠魂先生

厚古薄今

靈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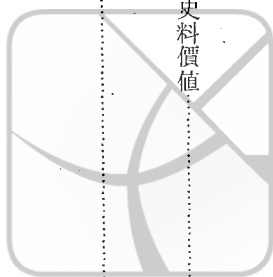
成語的引用

看畫

宣傳

星大所藏舊報章的文學史料價值

後記



(七三)

(八五)

一九六四年的馬華文藝界

晉入了另一個時期

戰後馬華文學的發展歷程，到目前爲止，大抵可以分爲下列五個時期。

第一個時期是一九四五年秋至一九四八年中，即和平初期。這是戰後馬華文學的高潮期。這時候，舉凡報刊的出版，戲劇的演出，以及其他的文藝活動，諸如馬華文藝獨特性的提倡等等，都是十分熱鬧的，簡直可與戰前的馬華新文學繁盛時期相媲美。祇是由於星馬淪陷了三年八個月，學校普遍停辦，教育工作發生脫節，一時之間很少有新進的作者出現。因而大部份的寫作人都是屬於戰前最後一個階段的年青作者。但因歲月的推移，生活的磨練，這些作者多已由青年漸漸晉入壯年，人生的經驗和寫作的能力也都增進了些。

第二個時期是一九四八年中至一九五三年秋，即緊急法令初期。這是戰後馬華文學的冬眠期。原有的 generally 寫作人，這時星散的星散，停筆的停筆，剩下的寥寥無幾，而新進的作者們大多還在初級中學階段，未臻成熟。加以一般文藝刊物有的停刊，有的降低水平甚至改變性質，黃色文化却又泛濫恣肆，大行其

道，使到文藝工作差不多失去了主流。

第三個時期是一九五三年冬至一九五六年底，即反黃運動時期。這是戰後馬華文學的中興期。戰後入學的第一批新作者這時候湧現出來了。這是一批土生土長，在當地與外國的文化交流陷於隔絕狀態中培養出來，完全擺脫了僑民意識的文藝青年。他們帶着新作風，新氣派，崛起文壇，搞創作，辦雜誌，展開反黃運動，提倡馬來亞愛國主義文學，使得馬華文藝界的面貌頓時為之一新。

第四個時期是一九五七年至一九六二年，即聯合邦獨立前夕以至新加坡實現自治以後。這段期間的馬華文藝，基本上是一個低潮期。特別是開頭的一年（一九五七），更是完全處於休息狀態。但一般而言，倒是波浪起伏，有昇有降。新刊物新作家的經常出現，理論水平的進一步提高，以及文藝書籍的大量出版等等，可說是其特點。

第五個時期是由一九六三年開始，即馬來西亞聯邦成立前後。這個時期將延續到那一年份為止，發展情況如何，現尚不得而知。目前可以看出的是，一九六三年可能是這個時期中最為沉滯的一年，比起前一時期的開頭一年（一九五七年）尤為遜色。大約自去年一二月起，許多刊物就陸續停止出版；到了年底，隨着南洋晚報的收盤，該報的「戲劇」，「美術」，「新地」，「綠原」等副刊，也全部關門大吉了。此外如新書出版以及戲劇活動的減退等等，在在都使人感到馬華文學的發展確已晉入了另一個時期。

一九六四年的馬華文藝界，光景比較好轉了一點。這主要是表現在兩個方面：一，又有一批新的文藝刊物先後創刊；二，新書出版的數量和質量都進步了些。

本年間創刊的新刊物，屬於雜誌形式的，計有吉隆坡的「半山月刊」，星加坡的「南洲」月刊，「文藝季風」，「現代文藝」，「馬藝報」，「恆光月刊」，「六十年代」，以及怡保的「學源」月刊（學術性）等多種。其中以「半山月刊」的成績最好，一連出了九期；次為「南洲」，共出四期；餘者均為一期至兩期。屬於報章副刊的，也有檳城光華日報的「海天」，怡保建國日報的「培南藝文」（均月刊），吉隆坡「大馬新聞」的「文藝」（週刊）等數種。星洲行動報的「文化廣場」易名「學林」，內容改為文藝性質；陣綫報的「旗」則以油印形式復版。

此外，吉隆坡方面聽說還有一個「十字街頭」的雜誌創刊，但星加坡方面尚未見到，不知道是那一種性質的。

至於原有的一批刊物，本年間完全停刊的祇有南洋商報的「文化」和統一報的「文藝」等三兩個副刊。餘者如「星雲」，「藝文」，「青年園地」（星洲日報），「商餘」，「青年文藝」（商報），「文戈」，「展望」（中國報），「晨鐘」（通報），「青藝」（建國日報），「蓮花河」，「星藝」（星板日報），「南斗」，「青年文藝」，「銀星」（光華日報）等副刊以及「電視與廣播」，「新時代」（均綜合性），「海天」，「荒原」……等雜誌，都仍繼續出刊。其中光華日報的「青年文藝」縮減為每週一期，「海天」及「荒原」都擴充了篇幅。南馬地區出版的「新潮」雜誌與星加坡新生日報的「新路」副刊，近

來比較疏見，不知道刊期是否有了更改。民報的「文藝」及「青年學生」，則由下半年起改爲綜合性的「民風」。

文藝新書的出版，計有五十種上下，在數量上比去年多了一些，質量上也有顯著的提高，至少有一半以上是值得一讀的作品。其中除了韓玉珍的詩劇「茉莉公主」，可說是一部里程碑性的巨構之外，另一位陌生的作者會四的獨幕劇「袋鼠」，藝術的手法也很圓熟。此外如「青春曲」，「青春的閃光」，「爲人民而歌唱」，「飛向太陽」，「哀葡萄牙」，「黃泥土」等，也各有其讀者。前此在少年兒童報連載的梅拉的「給孩子們」以及參加南大學生會主辦文藝創作比賽獲得優勝獎的流軍的「可憐的女孩子」和李烈的「在醫院中」，本年也都收入單行本了。

下列爲本年所見的新書編目，間有一兩冊是補錄去年所遺漏者：

詩歌——茉莉公主（韓玉珍），哀葡萄牙（旭陽），信奉之星（魯鈍），金色的時辰（曹莽），獅城的傳說（鍾旗，油印本），多情的小伙子（馬田）。

戲劇——袋鼠（會四）。

小說——青春的閃光（莽原），多彩的明天（李叔鳴），舐犢（黃叔麟），青春曲（賀巾），熱愛土地的人（流軍），太陽花（李烈），黃泥土（曙輝），房客（原上草），萍水記（歐陽碧），沒有季節的秋天（黃槐），塞納姑娘（端木虹），少女蘇茜之死（夢露），馬路英雄（夢露），永遠的期待（郭四海），黑旗（莽原）。

散文，遊記——海濱寄簡四集（連士升），自剖（陳世能），飛向太陽（羅金），給孩子們（梅拉），歐非勝覽（許雲樵），遊英見聞錄（張錦德），讀藝錄（蕭遙天），文薈集（林蘊光）。

評論，研究——爲人民而歌唱（史陽），馬華文藝的起源及其發展（南中），東都習講錄（鄭子瑜），馬華新文學史稿中卷（方修），文藝雜論（觀止），西楚霸王項羽（黃槐）。

選集——沙白青年文藝創作集（陳寶平，梁國明等），BUNGA EMAS（馬來西亞現代文學選萃，王賡武編，英文本，馬華文學部份選譯短詩三首，小說四篇）。

翻譯——馬刺加的玫瑰：敦法蒂瑪（哈麗瑪，馬卒編譯），年青的一代（長篇小說，惹卡拉著，堂勇譯），淪陷（短篇，哈倫著，堂勇譯），獨立前後（長篇，哈倫著，堂勇譯），馬來短篇小說集（靜思）。

其他有關文藝編著——馬來社會一瞥（梅井），馬來風俗與文化（梅井），中國的文化傳統（鄭德坤星馬學術演講選錄），婆羅洲史話（劉子政），標準華語（李星可），呂碧城曉珠詞選箋註（程萬鵬），龍涎漫畫（林國永）。

以上諸書，以星馬文化事業公司及一些新創辦的出版社，如青山文化社，長風出版社，天橋文化社，海燕文化社……等印行者居多數。世界書局，青年書局，中學書店，南洋學會，星加坡國家語文局……等也各推出三兩冊（青年書局另出了幾本亞非叢書）。一度大量編印星馬文藝書籍的星加坡維明公司及香港藝美圖書公司，似乎已經完全結束了這一方面的業務。這也是本年的文藝出版界的一個特點。

戲劇活動及其他

但文藝界也有若干部門，一年來的收穫仍然是很貧弱的。其一是集刊，專刊，特刊之類的出版。這一類出版物的數量最近幾年來都比較稀疏，本年已見到者也祇寥寥數種，包括南大中文學會的會訊「雲南園」（一期），康樂音樂研究會的「慶祝十週年紀念文藝晚會特輯」，星報日報的「銀禧紀念冊」（有部份文藝稿件）等。

其二是文學團體的活動。這方面也許聯合邦及砂朥越各地會比較熱鬧一點，因限於資料，且俟將來補述。就星加坡說，比較重要的是南大校慶期間中文學會舉辦的各種學術展覽，包括「師生書法展出」，「砂華文藝資料展出」，「馬華文學資料展出」。其中「馬華文學資料展出」一項尚分爲「戰後馬華文學作品統計圖表」，「戰前華文報章副刊介紹」，及「星洲自治後作家與作品介紹」等三類，內容相當豐富。此外該校學生會還再主辦了一次文藝創作比賽，錄取詩歌，小說，及散文的佳作多篇。

其三爲戲劇演出。這一部門的活動本年因受星洲兩度騷亂事件的影响而打了一個折扣。有許多演出，日期已經訂定，連戲券也已售罄，終因宵禁關係，一再展延，甚至宣佈取消（如星加坡藝術劇場的「原野」）。所以一年來比較大規模的戲劇公演，連方言舊戲在內也祇有下列數齣：

牛郎織女（潮語歌舞劇）——星加坡電影製片公司二月廿四至廿六日假維多利亞劇院演出。

面子問題（老舍）——星加坡藝術劇場三月廿七至卅一日公演。

梁山伯與祝英台（黃梅戲）——星加坡瓊州青年會四月及十月兩度公演。

顛倒衆生（電視諷刺喜劇）——星加坡電視劇社五月演出。

金枝玉葉（漢劇）——餘娛儒樂社七月十八及十九日假維多利亞劇院獻演。

荷珠配（六場古裝喜劇）——醒華校友會九月廿八至卅日演出。

賣新娘（華譯捷克歌劇）——星市音樂會十月十八至廿日演出。

喜劇大會串（「離婚」，「牆」，「求婚」，「可憐的裴加」等四個獨幕劇）——星加坡電影戲劇研

究社十一月十八至廿一日獻演。

金小玉（李健吾）——吉隆坡劇藝研究社一月及五月兩度重演。

新一代（羅大章）——吉隆坡人鏡白話劇社十一月廿日至廿二日演出。

好在音樂舞蹈等表演藝術方面，倒不像戲劇那麼受影響。大概由於演出的安排上（包括節目場地等等）比較便捷的緣故，成績却是相當可觀的。就中場面較為盛大的（包括若干短幕的地方戲），約有下列的一系列：

一月份——星加坡康樂音樂研究會「音樂晚會」（十八日至廿日），星市音樂會的「音樂晚會」（卅一日），馬青中央文化藝術團中北馬各地巡迴演出。

二月份——雪州社陣文化藝術團本州各地巡迴演出。

三月份——南大學生會校慶園遊會（卅日至卅一日）。雪蘭莪精武合唱團演唱會（廿八日）。

四月份——南大學生「文娛晚會」(廿六日)。

六月份——星加坡文化部主辦「邦慶文娛晚會」(三日)及「華語地方戲劇音樂欣賞會」(廿日)，

佳音合唱團「合唱音樂會」(廿五日)。

七月份——星加坡文化部主辦「文娛集錦遊藝晚會」(十二日)，李豪合唱團「音樂會」(十五日)。

八月份——中正中學戲劇暨民樂研究會聯合主辦「紀念廿五週年校慶文藝晚會」(七日至十日)。

九月份——華人基督教青年會主辦「華族舞蹈大會串」(二日)，星加坡十八單位藝術團體慶祝商會

週遊藝獻演(廿日至廿六日)，星加坡馬來亞劇院主辦「十二花采舞之夜」(廿六日)，人民協會主辦「

青少團國際土風舞比賽」(廿七日)。

十月份——應新校友會「音樂舞蹈晚會」(四日)，康樂音樂研究會慶祝十週年「文藝晚會」(十四

日)，吉隆坡友聯文化協會主辦「馬來西亞歌曲創作比賽歌詞朗誦表演」(三日)。

十一月份——義安學院合唱團「音樂晚會」(十四日)，星馬各地「全民團結週遊藝晚會」(十六至

廿二日)，人民行動黨「建黨十週年遊藝晚會」(廿一日)，星加坡陶融儒樂社「慶祝卅三週年戲劇晚

會」(廿七至廿九日)。

十二月份——星加坡雅歌社「音樂晚會」(七日)，星華音樂社銀禧紀念「遊藝大會」(粵劇獻演·

十九日)。雪州「親善之夜」遊藝晚會(十九日)。

文學作品與文藝論爭

一年來各報刊上發表的作品，值得注意的仍不少。除了許多零星出現的佳篇外，比較常見的有「星雲」版的路里的「三國短論」，徐無忌的「稗海瑣語」，「藝文」版的一些並非國家以至歐美各小國的短篇小說的翻譯，「青年文藝」的李販魚，晉溪，秦重笛，蕪羊等人的詩歌，柯孺，淡如諸作者的小說與戲劇，「文戈」版上一些馬來文學創作的評介，以及「半山月刊」上的若干評論或雜文（如「談艾略特的詩」，「從林黛的死想起」）……等等。此外有三場文藝小論爭也是形成重點的。

第一場是關於「連先生」的作品的評價問題。這場論爭發生於吉隆坡的「半山月刊」。起初是連通和不通等兩位作者意見相左。連通指摘「連先生」宣揚甘地主義，宣揚庸俗的人生觀，封建思想，以及唯學問主義。不通則抨擊連通見死不救，一味潑婦罵街，成事不足，敗事有餘。稍後有一位署名鄭文郁的加入戰團，寫了一篇「怎樣對待連先生這樣的人」，檢討上述兩位作者的論點，主張採取治病救人的態度，要團結，也要批評。

其次是關於現代詩問題。發生於星洲日報的「青年園地」及「馬藝報」等刊物。對壘者為鍾祺與林方，林綠二君。前者寫了好些反對現代詩的文章，後兩位則大力為現代詩辯護。嚴格說來，有關這一問題的衝突，也不能算是自今年始。攻擊現代詩及提倡現代詩的理論的出現，近數年來可說是不絕如縷，形成了當地詩壇上的一個小課題。

最後的一場是格律詩問題。發生於南洋商報的「青年文藝」。參加者有雪生，是岸，許梅，適民，李販魚，黃原，林拉，蕭蕭，于金，陳舊，戈凡，凌風飛等多人，刊出的文章已將近二十篇。爭辯的焦點是新詩是否需要格律？同時也旁及格律的建立以及自由詩的價值等問題，直到目前似乎尚未結束。

對於這問題，筆者有如下的一點不成熟的意見。

新詩可以有格律，也可以沒有格律。詩壇上可以有格律詩和自由詩這兩類作品平行發展，各自發揮所長。提倡格律詩的目的，應該是在於爲新詩增加一種品種，使到新詩在形式上多姿多采，百花齊放。不應該主張以格律詩來代替自由詩而成爲新詩的唯一樣式，不應該認爲新詩的格律一經建立，現行的自由詩就不可以存在。如果是這樣，那就要把問題帶到歧路上去，不可能有任何收穫了。因爲：一，這是不符合詩歌發展的規律的。即使是中國的舊詩，除了嚴限格律（如平仄對仗）的近體詩（如五律七律）之外，也還有一些形式比較自由的作品存在，如歌行，古風之類。二，這是違反一些提倡格律詩的先行者們的原意的。他們提倡格律詩，完全沒有廢除自由詩的意思，而是認爲新詩作品除了現行的自由詩之外，還需要有一種格律詩出現；新詩的格律建立起來之後，不喜歡受格律的束縛的人依然可以創作自由詩。三，這不但能提高新詩的水平，反而會降低新詩的實質。就筆者個人的看法，格律詩所能容受的題材是有限的，並非對於每一樣內容都能比自由詩表達得更好，更適切。大體說來，在某些形象，意境的刻劃鑄鍊以及語言句法的變化運用上，在某些格調比較平和輕快的題材的抒寫上，格律詩是有它的作用或優點的。但在反映社會生活特別是現代都市生活的闊度上，在表現一些慷慨昂奮，緊張熱烈的感情或事象上，格律詩却就不及

自由詩了。換句話說，有更多的題材是更適合於用自由詩來寫的。這也就是爲什麼李白的「蜀道難」諸作需要越破樂府詩的樊籬，而不願遵守格律平仄，以顯其工整精緻的緣故。所以，自由詩至少是和格律詩同樣有價值的；這兩者可以成爲新詩的兩種樣式，彼此相輔相成。如果沒有自由詩。格律詩將無法單獨負起新詩的藝術任務，新詩的實質也必然隨之降低了。

那麼，不反對馬華現行的自由體的新詩，只提倡增加一種格律詩，是不是需要的？

在討論這個問題的時候，稍爲回顧一下中文的格律詩的提倡經過，可能是有益的。如所週知，格律詩的提倡，早在二十年代的後半期，就已開始。當時，聞一多等人在這方面都盡了很大的努力，但反應一直非常冷淡。到了五十年代初期，一般詩人對這問題忽然大大地發生了興趣，立刻在報刊上掀起了一片討論的熱潮，有人提倡寫作九言詩，十一言詩，有人建議規定一種新的格律。稍後，何其芳寫了一篇文章，對格律提出一個比較具體的意見，主張每一節詩的行數相同，每一行詩的頓數相等，押大致相近的韻；至於隔行押韻，一韻到底，或兩行一換韻，四行一換韻，均無不可。由於何氏的意見頗爲突出，文章又經本邦「文風」副刊轉載，所以一般人的印象比較深刻，近年來當地有些作者在提倡格律詩，可能就是承接這一場討論的餘緒而來的。有些作者在談論格律詩時常常提到音步，頓數之類，顯示他們心目中的格律詩，大體上也是以何氏的主張爲藍本。

其實，根據一位比較留意文壇消息的朋友告訴我，何氏的這一番主張，在三四年前就已受到批評了。因爲有些論者認爲他所提倡的格律詩，實際上還是一種西洋詩，與中文詩歌的傳統完全脫節，這樣的一種

詩歌的格律是行不通的。如果這消息是確實的話，那麼，刻下一般馬華詩作者心目中的格律詩，至多還只是擬議中的一種規格，真正的中文格律詩，將來或許倒是另外的一種或多種形式呢。

但這些並不是重要的；值得我們思索的倒是：何以早期聞一多等人提倡格律詩時反應十分冷淡，始終沒有成功過，而後期的一般詩人忽又那麼熱中於這一問題，以至於此起彼應，霎時之間，討論格律詩，創作格律詩，竟然蔚為一種文學風尚？

這原因，我以為大抵不出下列三項假定：一、前後期的提倡者的才華不同；或主張見解有高下之分。二、文藝界的認識提高；即後期的作者與讀者對於詩歌的理解有了進步。三、時勢不同；即格律詩的提倡應有其現實基礎，這種基礎却是聞一多的時代所缺乏而為後期的一批詩人所具有的。——以上的三項假定，究竟那一項才是真正的原因呢？

我個人的答案是第三項。

聞一多的時代，是一個多風雨，多變化的時代，新詩的創作是比較適合於自由體，甚至是田間式的；所以格律詩的提倡得不到人們的支持。而後期的詩人們所處的社會，却是相對地穩定、寧靜，一般生活傾向於講究規格、紀律、嚴謹、整飭，反映到詩歌創作上，就要求多創造出一種和這種生活相適應的形式來；所以格律詩也就自然應運而生，大受歡迎了。雖然未來的中文的格律詩將以那一種形式為正格，是西洋式？民謠體？還是楚辭漢賦的蛻化？目前還很難說，然而詩壇上將大量出現一種和自由詩相對峙的格律嚴整的作品來，却是勢所必至的。

這麼說來，馬華詩壇究竟需要不需要提倡格律詩，似乎就應該先看看馬華格律詩的產生與發展，是不是也有它的現實基礎。假如沒有，則縱使積極提倡了，也免不了要重蹈聞一多等人的覆轍，白費一番氣力的。

不過，如果格律詩沒有條件在當地出現，那也不會是我們的一種損失。上文說過，格律詩的容受題材的度量是不及自由詩的；如果這看法不太離譜，那麼，我們的詩作者還是大可以在自由詩的廣闊的天地中馳騁發展，創作出來更多更好的自由詩。說不定現行的自由體的新詩，今後將會在其他地方漸趨式微，而由馬華的詩人們加以發揚光大起來。那倒是塞翁失馬，焉知非福了。

(一九六四年十二月)

一九六五年的馬華文藝界

副刊、雜誌、新書

馬華文藝自一九六三年初晉入一個高度低潮的時期以來，迄今仍未見有復甦的徵兆。去年因為雜誌創刊較多，新書質量較好，還稍微呈現一點生氣；但本年却又消沉了下去，由報章副刊以至新書出版，成績都是有退無進。

報章副刊的情形，表面看來似乎沒有多大的變動，實際上却是已無變動的餘地。因為連年以來，許多副刊停刊的停刊，減縮的減縮，到了現在，除了星加坡兩家大報的「青年文藝」，「青年園地」，以及綜合性刊物如「星雲」，「商餘」等，大多為日刊或二日刊之外，餘如星洲日報的「藝文」，新生日報的「青年文藝」（代替去年的「新路」），行動報（旬刊或半月刊）的「人間」，「學林」（有時改為「小說林」），陣綫報的「旗」，吉隆坡中國報的「文戈」，通報的「晨鐘」，怡保建國日報的「青藝」，檳城星板日報的「星藝」，光華日報的「南斗」，「青年文藝」，「海天」，「銀星」……等等，都是每週，每旬，甚至每月才出現一次，刊期疏到不能再疏，篇幅小到不能再小（多為每期半版），自然再也沒有

什麼可以變動了。

雖然如此，報章副刊脫期或停刊的現象，還是有的。大概是星馬新興工業的急速發展吧，報章上關於新工廠揭幕之類的廣告特刊，似乎愈來愈多，以致文藝副刊的版位，經常被臨時擠掉。如商報的「青年文藝」，就常常宣佈「今日暫停一期」；星洲日報的「青年園地」，近來也由每週三期改為兩期；其他各報的文藝性週刊或月刊，同樣不時被廣告版所取代。至於已經完全停刊的，則有吉隆坡「大馬新聞」的「文藝」，「藝術」各版（該報為二日刊，由本年初起停辦）。這些現象，顯示着報章副刊的情形，仍然是每況愈下的。

今年新創闢的副刊，雖然有好幾個，包括星洲日報的「電影」，「生活」，行動報的「藝術天地」，鍾中華文學會主編，「借星板日報版位出版的「墨林」（月刊）等，但多屬技藝性與學術性的，或批評影片，或研究奏樂攝影，或討論古典文學問題，與當地文藝沒有直接的關係。

雜誌方面，除了「電視與廣播」等一兩個資金雄厚或帶點娛樂性的期刊之外，一般上都是處於不穩定的狀態中。「半山月刊」及「南洲月刊」，已於去年杪停刊。「文藝季風」今年也未見出版。「馬藝報」，「六十年代」等，本年初各出一期之後，已不再出現。怡保的「學源」則出至第七期為止。「海天」「荒原」雖未停刊，但刊期疏疏落落，似乎也難以為繼。「現代文藝」上半年顯得很有幹勁，出刊頻密，幾乎每月一冊，下半年起，却似乎有了波折，漸見難產，到了第八九期合刊出版之後，就完全停頓下來。但已算是盡了最大的努力，表現了最高的勞績了。至於新出現的刊物，則以吉隆坡的「浪花」成績較好，共

出四期，其次爲「文藝生活」（二期），「文學月刊」，「雲南園」，綜合性的「天馬雜誌」（各一期），學術性的「眉林」（三期）及「新潮」（一期）等。

新書出版的銳減，比副刊雜誌的情況尤爲嚴重，去年還有五十種上下，今年祇剩了三十種左右。其中由作者個人自費出版，或由一些小規模的出版社如「天橋文化社」，「海國藝術出版社」等集資印行的，差不多佔了一半以上。（有些書籍雖然印上什麼學會或什麼書店出版，實際上却是作者們自付印費的。）各大書局如世界，上海，青年等，對於這一方面的營業，早已意興蕭然，一年間祇出書一兩種；即使是最近三兩年來對於新書的出版業較有貢獻的新馬文化事業公司，本年似乎也熱中於翻印舊版書，推出的當地的新作品，也不過寥寥三四種而已。

以下是今年所見各類新書書目一覽：

詩歌——在生活的道路上（李販魚），葫蘆（林家興），低訴（陳世能），牧歌（慧適），風雷集（嚴思），抒情詩集（杜紅）。

小說——幸福的人（羅林），新加坡河邊岸（白寒著「新加坡河畔」翻版），華巫英印小說選（林北編），燈籠（李旺開）。

劇本——老朋友（許可），歧路（陸苗），學店（關新藝），工地血淚（孫大），征雁劇作集（征雁）。

散文，遊記，寓言——寓言集（黃峰），戀愛，傷逝，懷念（林過），泰國旅遊散記（劉懷英），環

遊世界觀感（魏雅齡）。

研究，編述——馬華新文學史稿下卷（方修），中國修辭學的變遷（鄭子瑜），中古詩歌論叢（鍾祺），詞曲宮調與樂律（張瘦石，南大中文學報抽印本），詩詞曲叢談（黃勗吾），宋詞賞析（周國燦）。翻譯——非洲詩選（戈丁譯），捏造的風俗（小說，思良譯），社會的一角（小說，堂勇譯），愛情與戰爭（小說，堂勇譯），波濤（東革華蘭詩集，堂勇譯），痛苦的回憶（小說，堂勇譯），異鄉人（小說，王潤華譯）。

其他有關著述——政論選集（李星可），馬來西亞史話（鄭文輝）。

已知出版，迄未見到原書者有南大教授孟瑤女士的「中國戲曲史」。但據「藝文」版編者李星可的批評文章指出，那只是「抄襲與改寫」周貽白的「中國戲曲史」。孟女士最近曾爲文答辯。究竟真相如何，則尙待檢看原書，始能確知。

此外，還有三兩種書，雖在報刊上看過它們的序文，却似乎未見出版，大概須延至明年才能問世了。

出版界的全面消沉

副刊，雜誌，以及新書出版情況的全面消沉，這是一種異常的現象，在馬華新文學史上是未之前有的。就戰前說，雖然專書的出版幾乎絕無僅有，雜誌的創刊也寥寥可數，但報章副刊的繁榮興盛，却是達到了嶺峯狀態，足以抵消其他出版工作的缺憾而有餘。那時候先後存在的著名日報多至十餘家，各報除了

一個固定的綜合性副刊外，差不多每日都有一個文藝副刊出現。初期是把版位借給一些學生團體，校友會，或文化人的小組合分別主編，輪流出版；後期則由報館當局自行發刊，聘請名家負責編輯。這一系列的文藝副刊，不斷推陳出新，爭妍鬥麗，影響所及，文風大振，人才輩出，佳作紛披；連小學生也將報刊當作生活的良伴，精神的滋養，而反過來也使到報章副刊成爲報館營業上的一種號召，盡其爭取讀者，增加報份的作用。華文報業的重視文藝，發展副刊，當以這一段期間爲最。當時報章副刊數量之多，質量之高，如非身經目覩，幾乎是無法想像的。

最近某先生曾和我談起拍攝戰前報章副刊的問題。我說：如果把每日的副刊都拍成照片（不要遺漏，不要像一二作家那樣採取偷擷，挖竊的手段），需費當在一二萬元以上。某先生詫異地問：爲什麼要這麼多，每星期不是只有一次文藝版嗎？我說：「戰前的文藝副刊經常是日刊，不是週刊；文藝日刊之外，其他副刊或特刊，也不時出現一些有關文藝的重要文章。而且這是當時普遍的風尚，並非一兩家報章特有的現象。姑以五家報章計算，每一報章平均每年拍攝三百張照片，五家報章就要一千五百張，二十年就要三萬張。估計每張照片需費一元，總共就是三萬元了」。某先生聽了，方才有點相信。這並不能說某先生對於文藝現象太過隔膜，實在是馬華報章副刊，榮枯隆替，演變太快，二三十年之間，面貌完全改觀。看慣了近時這種凋零頹頹的冬景的人，是很難想像到昔年那種百花齊放的盛況的。簡括來說，戰前二十年間的馬華文藝園地，差不多盡是報章副刊在開花結實，維持繁榮。那是文藝副刊的黃金時代。

戰後初期，雖然由於紙張限制，廣告有價，許多文藝副刊都縮小篇幅，放疏刊期，譬如由一版減爲半

版或三分之一版，由日刊改爲二日刊或三日刊；而且由於客觀的原因，內容也已不及戰前精彩；然而量上質上都還保持着一定的水準，不至於太過離譜。同時，爲了彌補這一方面的缺點，又有大批定期雜誌應運而生。這些雜誌，有文藝作者聯合創辦的，也有文化機關，青年團體，或各中學的學生會編行的。在性質上有文藝的，綜合的；在刊期上有週刊，半月刊，或月刊。真是珠玉分呈，多采多姿。這種情況，基本上一直繼續到一九五六年冬，爲期約達十年（只有緊急狀態發生後的某一個時候情形比較特殊）。在這十年間，先後出版的文藝或有關文藝的定期雜誌，多至數十種，其重要性並不下於一般報章副刊。因此，這段時間，（特別是一九四五——四八，一九五三——五六兩個時期，）可以說是定期雜誌和報章副刊共同負責倡導文藝，推動文運的時代。（專書出版業也在這期間開始建立）

一九五七年初以後的五、六年間，馬華文藝晉入一個比較低沉的時期，報章副刊更形搖落萎謝，定期雜誌也大大減少，偶然出現了一兩個，也輒告脫期而終於夭折。但代之而起的却有很多小本的文藝集刊。這批集刊大都是一些文藝界的新人合資編印的，可以視爲文藝雜誌的代身，有時每年多至十多二十冊。這樣的數量當然不足以抵消一般報刊的衰退現象，但也發表了許多優秀的作品，培養出許多新進的作者，成爲這時期文藝活動的一個重要部門。此外，這幾年間又有大批文藝新書的出版，很多書局在這方面都盡了一定的貢獻。雖然這些新書大多是以以前各時期的作品的彙集，不能算是這期間內的創作成績；而且新書的出版也帶來了不少的副作用，諸如使到許多作者安於小成，喪失了繼續進取的精神；或者走上名譽主義的路線，放棄了原先的立場，顯露出某些不是一個文藝工作者所應有的品質；或者是只爲了出書而寫作，特

別降低作品的質量，以迎合出版的條件，甚至於精製濫造，趕去付印，結果書籍印了出來，金玉其外，敗絮其中，……這些都是應該檢討批判的；然而新書出版業的蓬勃興起，却也有其好的，值得我們肯定的一面，譬如爲消沉靜寂的文藝界平添幾分熱鬧，爲多年來散佈於報章雜誌的大量作品做了初步蒐集編纂的工作，使到部份佳作得以保留得更久，流傳得更遠……等等。總的來說還是應該給予重視的。所以，這一段期間的文藝工作，可以說是文藝集刊與專書出版担当主角的時代。（當然，少數副刊與雜誌的價值也是不容忽視的。）

綜上所述，可見副刊，雜誌（包括集刊），專書三者，在馬華文藝園地上，數十年來雖然此消彼長，變動不居，但每一段期間總有一項或兩項比較挺秀，成爲主體。祇有這三兩年來，情形才大異往常，整個書刊出版工作呈現了普遍消沉衰敗的趨勢。到了今天，這種趨勢尤其來得明顯。此中原因，不是三言兩語所能說得清楚，這裡不想多費篇幅談論，只希望由於各方的積極努力，這種不正常的狀態能夠很快的消逝，接着而來的是一個馬華文藝復興的明朗的時代。

戲劇活動與表演藝術

我們慨嘆書刊出版工作的全面消沉，並不等於說文藝活動的完全停止。實際上，馬華文藝仍然是在繼續發展中，不過顯得相當微弱，沉滯，曲折吧了。所以一年來也還有些事項，可爲讀者報導。

首先應該提到的是有關戲劇的活動。這方面可以分爲三點來說。一，原有的一些戲劇團體，多半照舊

堅守崗位，繼續苦鬥，各有一兩個大型舞台劇的演出。如星加坡藝術劇場的「富貴浮雲」，康樂音樂研究會的「螳螂世家」等。

其次，若干新成立的戲劇組織，也開始有了表現，先後推出幾場大規模的獻演。如南大學生聯誼會的「愛情」四幕劇，海鷗劇場的「龍宮仙侶」大型舞劇。後述這一場尤其值得特別提出。因為海鷗劇場的主持人曾振鉅，主要就是爲了竭盡所能籌措「龍宮仙侶」的巨額演費，以致負債過多，無法週轉，而自殺謝世的。這是一樁非常殘酷、可悲的事件，但也充份表現了本邦的優秀劇人獻身藝術的崇高精神。

復次，本地劇作的上演，成爲本年戲劇活動的一個重要環節。星加坡文化部於去年杪至本年初曾召開了一兩次座談會，討論鼓勵「創作本地劇本，上演本地劇本」，結果成立了一個七人委員會，負責推動及聯絡的工作；許多劇團也熱烈響應，先後舉行了「本地劇作欣賞會」，「本地獨幕劇大會演」等，把七八個當地劇作搬上舞台。

因而，一年來的戲劇表演，至少在量上是比去年豐富的，其中較重要的約有下列十餘場：

樑上君子（三幕喜劇）——吉隆坡劇藝研究會演出。（二月十九——廿一日）

愛情（四幕劇，王里改編）——南大學生聯誼會週年紀念演出。（四月廿日——廿二日）

清宮怨（四幕歷史劇，姚克編著）——星加坡聯藝劇團。（五月十八——廿三日）

「生日」，「你到底是誰」（獨幕劇）——行動黨戲劇股成立紀念演出（六月廿七日）。

富貴浮雲（三幕劇，袁俊著）——星加坡藝術劇場。（七月八日——十一日）。

本地劇作欣賞會——酒吧間（林晨），臨時抱佛脚（王里），遺產問題（田流），別後（征雁）。

星加坡電影戲劇研究社演出。（九月二日——四日）

本地獨幕劇大會演——「騎樓下」（王里），「打破鏡子的女人」（林晨），「無靈的酒杯」（葉苔痕）。南大畢業生協會，聯藝劇團，電影戲劇研究社等分別演出，星加坡廣播電台華文部主辦。（九月六日）。

螳螂世家（四幕劇，阿瑩編著）——康樂音樂研究會。（九月廿一——廿四日）

龍宮仙侶（三幕舞劇）——星加坡海鷗藝術劇場。（十月九日——十一日）

海的故事（詩歌朗誦歌舞劇）——藝術劇場，星市音樂會，星加坡表演藝術學院聯合滙演「紅花，青春，海」主要節目。（十月廿一——廿三日）。

全家福（四幕劇）——吉隆坡劇藝研究會。（十一月十八——廿一日）。

又：星加坡文化部劇運推動小組，本年六月間主辦了一次劇本創作比賽，八月十五日截稿，共收到獨幕劇百餘篇，評選結果於十月卅一日揭曉，得獎作品七篇，將由電台陸續播出。這也是今年戲劇工作的一項收穫。

與戲劇活動關係密切的音樂舞蹈等表演藝術，今年的情況也算差強人意，較大規模的演出共有十多場：包括：星加坡職業藝人公會籌募基金遊藝會（一月），崇福及愛同校友會聯合舉行的「民族樂器演奏會」（二月），黎臻音樂舞蹈研究院「音樂舞蹈晚會」（二月），人民行動黨中央文化局文化團「聯合邦

巡迴演出」(三月)，星加坡廣播電台主持的「本地作品音樂會」(四月)，星市音樂會「民歌之夜」(五月)，星加坡華校教總籌募教師福利基金「遊藝晚會」(六月)，吉隆坡友聯文化協會聯合七個合唱團主辦的「歌樂節」(六月)，星加坡書報印務業聯「文娛晚會」(七月)，星市音樂會合唱團「聯合邦巡迴演唱」(八月)，佳音合唱團慶祝四週年紀念「音樂大會」(九月)，義安學院合唱團籌募文娛基金「音樂晚會」(十月)，吉隆坡團結週「文化晚會」(十一月)，星加坡南大畢業生協會慶祝週年紀念「遊藝晚會」，中正學生戲劇會及音樂研究會紀念校慶「文藝晚會」(十二月)……等。

創作、評論、研究

接下來，應該談到有關語言藝術方面的情形。

文學作品方面，就發表於副刊雜誌者而言，當以小說創作較有成績。劇本很少見；詩歌散文雖有若干新作者出現，但作品零零碎碎，數量不多。小說的創作，却頗為可觀，報刊上不時有些精采的短篇登出，中篇則有「青年文藝」的「長路」(鄭鐵)，「現代文藝」的「大紅山的兒女們」(流英)，「浪花」月刊的「火的道路」(史)及「表妹的日記」(麗雅)等幾個。「長路」描寫羅厘司機及跟車人的黯淡命運，「大紅山的兒女們」則寫中學生的讀書生活；其他兩篇目前還沒有刊完，似乎是寫青年男女的戀愛，就業，出路等問題。

但如包括書坊間的一些單行本而論，則劇本與詩歌的表現也不太差。如多幕劇「歧路」(陸苗)，獨

幕劇「老朋友」（許可），「工地血淚」（孫大）等，都是新的作品。詩集「在生活的道路上」（李販魚），「風雷集」（嚴思）等，似乎也有一部份篇什是以前未曾發表過的。（小說新書只有羅林的「幸福的人」等一二種）。

理論批評方面，較受矚目的仍然是關於格律詩問題的討論。初時是在「青年文藝」版上繼續探討，其後「現代文藝」雜誌起而響應，一連數期發表了好幾篇長文，使到討論的進行顯得更加廣泛熱烈。歸納一般論者的看法，大致認為格律詩是詩歌園地裏的一種新品種，應該讓它與自由詩並存發展，共同為馬華文藝服務。這看法就問題本身說當然是正確的，這裡沒有什麼意見可以補充，只能略述幾點個人的感想。

格律詩問題並不是當前文藝界的重要問題，但和一兩年來一般報刊所提出的其他課題，諸如批評現代詩，討論木匠怎樣刨木，文壇是否「寂寞」（北馬）等等比較起來，它還是具有高度的意義的。更難得的是在討論的過程中，問題的實質也獲得不斷的提高。譬如同樣是提倡格律詩，去年就有點陷於形式主義的傾向，有些作者似乎避重就輕地希望靠着格律詩的興起來解決目前一般新詩創作內容貧乏的問題，或者解救個人的詩思枯竭的困擾。今年來便少有這種現象，而且糾正了某些偏差，旁及詩作者的生活與思想問題。

然而在若干微枝末節上，直到現在為止，一般論者似乎還存在着很大的歧見。例如：有的認為所有中國古典詩歌，包括屈原的「離騷」，李白的「蜀道難」，杜甫的「三吏」「三別」，白居易的「長恨歌」等，都是屬於格律詩；有的則認為楚辭，樂府，五七言古詩等，是屬於自由詩的系統；又有的雖然同意後一說法，却強調這些詩體注重押韻，詩行均整，可以作為目前自由詩創作的規範。

筆者個人的看法是：中國的古典詩歌，的確有着自由詩和格律詩兩個系統。楚辭，漢賦，樂府詩，五言古詩，歌行，民謠等，都是古代的自由詩。其特點是作品長短，詩行多寡，沒有什麼限制；句子大致押韻，也有不押韻的（如若干辭賦）；音步大致均整，也有傾向散文化的。而近體詩（律，絕），宋詞，元曲等，則是古代的格律詩。特點是字數，行數，韻腳，都有嚴格的定規；音步或者絕對整齊，或者故意弄得參差不齊，但章法變化有規律（如詞曲前後兩疊，格式相同）。

但發展到了新詩的領域，這兩個系統就有了滲合變化。新自由詩並不接受古代自由詩的整個系統，而是汲取若干辭賦的可押韻可不押韻，樂府詩，五言古詩，歌行，民謠的行數不拘，長短自由，宋詞，元曲的音步不整齊等等特點，加上某些西洋詩的因素而形成的；新格律詩也沒有單純地，整個地繼承古代格律詩的系統，而是廣泛地，綜合地採取了近體詩，五言古詩，歌行，民謠等的嚴格押韻或大致押韻，音步整齊或大致整齊，以及宋詞元曲的音步不整齊但章法變化有規律等等特點而蛻化出來的。因而目前所見的新格律詩，幾乎都是集合了多種多樣的成份的，例如未央的「等待」，梁上泉的「桔子紅了」諸詩，里面有些段落具有參差變化的詞曲的韻味，有些段落則是五言古詩，歌行，近體詩等的均整有緻的風格的發展。

以上是我對於中國古典詩歌的發展系統及其與自由詩，格律詩的關係的初步理解。還有一點可以一提的是，我覺得在這次關於格律詩問題的討論中，很多文章都寫得嚴密，深入，全面，這也是非常難得的。近年來，由於文藝淡風的普遍吹起，一些不必經過腦筋的思維或蓄意誤導讀者的妙論也就漸漸抬頭。說什麼

麼這一樁事件是由於文人相輕，那一個問題又是爲了小集團主義。自己的作品得不到好評，就証明馬華的文藝批評落後於創作；今年沒有哀求人家來捧場喝采，就等於過去不曾四處乞人寫書評。當這種奇妙怪異的邏輯大行其道的時節，多出現一些思維嚴密，分析深刻全面的理論文章，對於矯正文風，揭示真理，無疑是有很大的幫助的。

現在談談文學史料的研究整理。這一方面的工作，本年也略有進展。筆者用另一筆名編寫的「馬華新文學史稿」，上中下三卷經已出齊；戰前二十年的馬華新文學發展，可從這書看出一個輪廓。報刊上也經常出現一些資料性文字，包括個人的回憶錄，作品內容提要等等。星加坡國家圖書館則繼南大中文學會的「馬華文藝的起源及其發展」之後，印出了一冊「馬華小說選書目」。此外，本地以及外國各大學，也有些學員在這方面選定專題，撰寫學位論文。

不過，這種進展也是相對的，不是絕對的。因爲：一，研究工作的熱鬧，在一定程度上也反証了創作氣氛的低落，或等於創作人手的減少。二，從事研究工作的人多了起來，品質上就難免良莠不齊，產生了「一兩個害羣之馬，急功近利，不擇手段，盜取資料，毀滅公物，以致許多珍貴文獻從此泯沒無聞，許多史實從此失去文字紀錄，大大增加了後人深入發掘研究的困難。三，文藝大來具野生的花菓，光鮮潤澤，移植到高雅的鬢宮之後，要希望保持原來的光澤與芬芳，還有待學者們的多多努力。四，隨著研究工作的進展，現實主義與自然主義，形式主義的觀點及方法的衝突，也漸漸在這領域內出現了。筆者的「馬華新文學史稿」的受到一小撮人的攻擊，還只是這種現象之一例而已。

這部書招致攻擊的地方，迄今見到的共有兩點。一是我在一批副刊的編目中，把一則短評的篇名割裂了，有兩個字排成了筆名。另一點是某一副刊曾出刊四十期，我寫成了三十八期，漏了兩期。這就證明了我的書是「不足徵信的」。

費了幾年的苦功夫，處心積慮，企圖打倒我這部著述，結果是替我校訂了一則短評的篇名，兩期副刊的差數。如果根據胡適之先生所謂發現一個字等於發現一顆行星的說法，可不能算是大有出息了。然而這種猶太人的論分計釐的商戰精神，我以為還是留下來做放債生息的生意比較好些。一條小賬錯了一個小碼，一份利息少了兩釐錢，在普通人雖然不感興趣，但在猶太商人看來，可實在是比生命還要重要的。

也許馬華文學已經產生了莎士比亞和曹雪芹，並且發生了有關他們的生卒時地，著作版本等大問題，而這些大問題又需仰賴一則短評的篇名以及一個三十八與四十的差數來解決吧？這些我們都不大清楚。但有一點可以確定的是：如果憑着這一類雞零狗碎的校對的本領，就能夠打倒別人的著作而使自己在學術上出名，那麼，我們保證任何一本文學史都會有些東西可以成全他的。至於一些不三不四的「史話」也者，笑話百出，自更不在話下。諸如硬要馬康人改姓為「張康人」，李西浪改名為「李西朗」，還算是其小焉者。

我同意「掇拾篇目，抄抄史料」，的確是「並不那麼容易」。但也要先看看各別情況，不能一概而論。如果是每一個篇名，每一行文字，都要自己去掇拾，或特別請人去抄寫，而且還要受到工作環境，抄寫時間諸多不便的限制，那實在是十分困難的。但如果是採取風竊的行徑，今天挖半版，明天撕一頁，然

後拿回家里掩藏起來，慢慢抄錄；或者利用不光明的手段，驅使一兩個曾在舊報刊上寫稿的人，出錢出力，替他拍攝照片，供他坐享現成，那就應該說，這種掇拾法，反而是太過容易了。

同樣道理，如果前無古人，洪荒未闢，一切都要靠自己去創造，從沒有路的地方走出路來，那也真正是不容易的。但如果是掠奪別人的勞動果實，靠着別人的著作給他提供種種便利，種種線索，然後依樣畫葫蘆，也來那麼一通編目；或者按圖索驥，偷盜資料，等到行藏暴露，便買架相機來裝裝樣子（反正圖書館有些管理員還不知道沒有裝上近鏡的相機是無法拍攝文件的），那倒是非常輕鬆的工作了。

最後，我有幾句話要奉告那些文藝猶太——

你們既然有了一批得來全不費功夫的篇目可抄，那就儘管抄吧；不必扭扭捏捏，怕難為情。寬容的讀者是不會指出你們曾經寫文章大罵別人抄篇目的。

你們既然要寫自然主義和形式主義的所謂「史話」，也請儘管寫吧；不必製造些幼稚可笑的理由來企圖掩飾。明慧的讀者都會知道應該怎樣來對待這些東西的。

（一九六五年十二月）

一九六六年的馬華文藝界

副刊 · 雜誌

一年來的馬華文藝，仍然處在高度沉寂的狀態中。副刊雜誌的普遍趣味化，新書出版數量的繼續減退，創作成績的更形貧乏，種種情況都說明了文藝界目前的淡風，似乎還將持續一段時候。

報章副刊的普遍趨向趣味化，是這一次馬華文藝低潮期間的一個特點；而且在三幾年前就已開始，初時是許多綜合性的副刊，漸漸地為一些港派作品所佔據，其後又有一批內容比較輕鬆的專刊出現；如娛樂，銀幕，攝影等等。到了今年，這種特點更加顯著，一般綜合性的副刊已完全港化，不是轉載些西洋文摘，就是談談地方事故，宦海秘辛，甚至命理八字。新闢的刊物，也以屬於消遣性的居多數。披頭四和阿哥哥舞的介紹，成了娛樂圈內的要聞；男男女女的床第之私，也列為家庭婦女的新知識；假使不是還有幾篇關於當地文娛動態的報導，那麼，衣食住行，兼做廣告，便要算是最高級的文字了。至於文藝副刊，依然是局處一隅，大多每週半版，有氣無力地苟延殘喘，象徵着馬華還有文藝的存在。

雜誌的情形也大抵相同；娛樂性的增加美女玉照，學術性或綜合性的則增加燈謎或猜獎。而黃色作家

辦刊物，更是原形畢露，在喊着「生活呀前進」之餘，趕緊剪下一兩篇「夫婦性指導」或「單身女子的性問題」，以示三句不離本行。

若干拒絕走趣味路線的刊物，壽命大多不會太長。「南風」雜誌只出兩期，宇宙報和太陽報的「文藝」版也只出得五六期。其他已經停止出版的刊物，還有「文藝生活」（本年僅出一期），「文學月刊」（一期），「星座月報」等等。「真善美」和「學習生活」，各出一兩期之後，似乎也陷於停刊狀態。

迄本年底為止，純文藝或文藝性的副刊雜誌，仍能按期出版的，大概只有下列十餘種：

二日刊——青年文藝（南洋商報，經常脫期）。

三日刊——青年園地（星洲日報）。

週刊——藝文。星期小說（星洲日報，十二月初創刊），星藝（星振日報），南斗，青年文藝（光華日報），文戈（中國報），晨鐘（通報），新生代（民報，十一月創刊），號角，（民族報），旗（陣線報）。

旬刊——文化廣場（行動報）。

月刊——浪花，新詩月報，新青年（未見）。

其他（季刊或不定期刊）——新潮（怡保），荒原，海天詩頁，天馬，文藝與生活（政協報），星星（燎原報）。

此外，能夠容納一點文藝稿件的園地，也只有「電視與廣播」半月刊，星加坡電台的「文學節目」。

每週半小時），以及星洲日報的「星雲」，「少年智識」，民報的「獅子城」……等寥寥數種而已。

刊物少，刊期疏，難免影响到作品的歉收，這方面尤以小說和劇作的情形來得更加嚴重。「浪花」雜誌的一個中篇創作（「火的道路」），雖然只連載十一期，但時間却拖了一年多；「青年文藝」的一些獨幕劇和短篇小說（如「阿禾」，「飛翔的紅燕」），雖然分爲數次刊出，但因刊物頻頻脫期，經常也要一月時間，才能登完。這種情形，同時也就使到一般文藝作者無法及時地反映一些重要的題材。一年來大概只有一個越戰的主題被表現得比較突出，但作品的樣式多數還是屬於散文，詩歌，或短篇詩劇，篇幅長些的創作就少見了。

新書一瞥

本地書籍的出版，今年也有一個值得注意的傾向，就是普遍地走着編印會考參考書的路線。過去一兩年，一般出版家的興趣還只限於翻印中國的新書和戰前舊版書。新書因爲進口冊數少，供不應求，舊版書則有些絕版已久，讀者多有需求，於是都成了熱門生意，大家搶先影印應市。今年來，這一陣「翻版潮」稍爲消退了，代之而興的是中四以及後期中學的會考參考書的編印。原因固然可以翻版的書已經愈來愈少，出版界需要另闢蹊徑，但主要的還是由於中學會考愈來愈受重視，參考書的市場愈廣，利潤愈厚。於是什麼會考須知，試題解答，文學名著分析，理解寫作示範，一日數起，紛紛出籠。鉛字排印的，打字影印的，臘紙油印的，形形色色，應有盡有。不但大出版家們在勾心鬥角，一些小規模的出版社也善於出奇

制勝。加以中學實行文理分科，課程標準或考試範圍又屢有更改，更給予會考參考書的編印提供了無窮無盡的靈感。文科出了出理科，唐詩註了註宋詞，日出原野，一版再版，鏡花緣更是「節」了再「節」，有十回本的，有廿回本的，也有三十回或四十回本的。學生們恐怕名落孫山，得不到文憑，參考書也多多益善，不厭重複，見一本買一本，有兩本買兩本。慢說馬華文學處在低潮期中，作品銷場靜淡，即使文風健旺，新書暢銷，畢竟還是無關會考大業，那及得上這一類參考書之一印就是近萬本，利市百倍？在此情況下，當地文藝作品的受到冷落，無人承印，是可以理解的。

因此，今年出版的文藝新書，更多是作者們自費印刷的。也有合組出版社，輪流出版著作，編成叢書的。這樣零零星星的湊集起來，倒也有了三十多種。茲略為分類，編目如下：

小說——青春的生命（伏浪），靜靜的山村（羅林），青年人的鋒芒（林魯），十月的故事（顏杉），那些過去的（游牧），黃與白（梁園），悲其遇（張金燕）。

劇本——生活在戰鬥中的人們（曾四），生活的旋律（史可揚）。

詩歌——花草集（史英），小城戀歌（冰谷），斜暉脉脉水悠悠（柯戈），雨天的詩（王葛），五月的星光下（蕭艾憂草合著）。

散文——玫瑰與火（苗芒），鐵欄裏的春天（周繁），愛的心語（李建），溪（陳世能），大樹魂（憂草），園邊集（傑倫），東鱗西爪（黃篤修）。

論著——向洗海星學習（尚聶），談談詩歌創作（鍾祺）。

其他有關著譯——羅素語粹（李廷輝），心物相融初探（李廷輝），郭鼎堂諸子研究擷疑（李廷輝），雞肋集（李廷輝），東南亞史（崔貴強），史學通論（許雲樵），甲必丹（張清江譯），翁翼漫畫（翁翼）。

戲劇活動

戲劇以及表演藝術的活動，在宣傳報導方面，顯然比較熱鬧了些。這主要是因為多了幾個娛樂性的刊物，經常留意這一部門的動態。如星洲日報的「遊藝場」和商報的「娛樂圈內」（星期刊），每期就都有一兩篇藝壇巡禮之類的文字，在介紹一些文娛節目。其次是劇評作者的顯著增加，一幕戲或一個晚會演出之後，報章雜誌上總是出現了好些評論文章，廣播電台也安排特別節目，來吸收這一類稿件。這就使到當地的劇藝界平添了幾分生氣。不過，實際演出的成績卻沒有多大的進展。大型的舞台劇，仍然只有十齣左右。有些戲劇工作者一度醞釀成立職業劇團，結果似乎也不會實現。藝術劇場公演「北京人」，配合中四會考科目，舉行作文比賽，雖然意義甚好，反響也熱烈，一方面却也說明了戲劇團體的慘淡經營，愈來愈不樂觀，他們是需要為着賣座問題多動腦筋了。

以下是一年來星馬兩地演出的較重要的劇目：

百年樹人（四幕，劉仁心）——東藝電影電視組獻演。（一月）

考驗（三幕，澳洲阿朗賽茂原著）——星加坡表演藝術學院。（二月）

生活的旋律（四幕，史可揚）——康樂音樂研究會。（四月）

少奶奶的扇子（四幕，王爾德原著）——星加坡表演藝術學院。（五月）

生命的決堤（六場，陳伯漢）——星加坡表演藝術學院。（七月）

阿Q正傳（田漢改編）——華中校友會。（八月）

北京人（曹禺）——星加坡藝術劇場。（九月底）

鑄鐘（歌舞劇）——星加坡表演藝術學院及星市音樂會聯合演出。（十月）

碧血花（四幕歷史劇，阿英）——南大校友會學生職員合演。（十月）

野玫瑰（四幕，陳銓原著）——吉隆坡劇藝研究會。（十月底）

兒童話劇之夜（包括「借雨傘」，「宿舍風波」，「兒童節前夜」等三個獨幕劇）——星加坡電台中

文部兒童劇社。（十二月）

表演藝術方面，大抵以個人或小型的演奏會佔多數；場面比較熱烈的，當推以下的十餘場：

二月（？）——雪蘭莪惠州會館一〇七週年紀念遊藝會。

三月——馬來亞藝術劇院「舞蹈大會串」。

四月（？）——吉隆坡尊孔校慶遊藝晚會。

五月——星加坡教育部主辦「音樂舞蹈節」。

六月——星市音樂會「歌謠演唱會」，星加坡佳音合唱團主辦「音樂晚會」，赤道藝術研究會「音樂

晚會」。

七月——板城韓江中學十六週年校慶紀念遊藝晚會，麻坡中化中學遊藝義演大會。

八月——各民族音樂團體主辦「星加坡音樂節」，康樂音樂研究會慶祝十二週年紀念「音樂晚會」，星加坡國慶「文娛晚會」。

十月——吉隆坡各合唱團聯合主辦「歌樂節」，星加坡社陣暨人民黨籌募援越基金遊藝晚會。

十一月——星加坡旅遊週「東南亞文娛觀賞會」。

十二月——行動報創刊十週年紀念遊藝晚會。

此外，據說一些工團還有若干羣衆性的演出（陣線報的副刊有專文論述），惟內容不詳，不知道有些什麼重要的節目。

文 藝 評 論

文藝評論或文學研究的工作，本年的建樹也比較差些。報章副刊方面，今年來除劇評外，很少登載其他的文藝理論，「青年文藝」有過一場「咬文嚼字」的論爭，但那是屬於文法修辭的問題，不是文藝問題，規模也較過去關於格律詩的討論小得多。「旗」上面出現一些文藝筆談，則已是最近三兩月的事，且限於版位，文章多很簡短。雜誌方面，所見也以短論居多。篇幅較長的要算是三兩篇書評及詩論，如「浪花」的「論我國的詩歌創作」之類。專書方面，也只有「向洗星海學習」等一兩種，比較接近于新文藝範

疇而已。

和這種情形成爲一個尖銳的對照，一些自然主義的作家却是十分活躍的。他們明目張胆，喧囂叫嚷，對純正的馬華文藝發動瘋狂的進攻。前些時是竭力抨擊一些新人的作品，說這些作品媚衆，公式，遠不及他們那些脫離現實脫離時代的自然主義的東西高雅，絕俗。今年來則是任意歪曲一些歷史事件，企圖淆亂黑白，使他們這一小撮自然主義作家成爲馬華文學史的要角。

自然主義作家把馬華文學史上許多作者在生活上失業潦倒，受歧視，受排斥，不容于世俗社會的種種事實完全掩蓋掉，說成歷來許多作者的離開星馬是因爲嚮往新興勢力的緣故，而且因此造成了馬華文藝發展的阻力；要不是還有這一小撮自然主義作家存在，馬華文藝就無人耕耘了。

其實，真正成爲馬華文藝發展的阻力的，正是這一小撮掠奪別人的耕耘的果實的自然主義作家，馬華文藝的成長如果真的需要依賴這些人，則馬華文藝早就完蛋了。

自然主義作家又把他們一小撮人的成見和主觀願望當作公論，說馬華文藝批評落後於創作是公認的事實。他們舉一位周作人型的文人李樹梧搞批評受挫折爲例，証明文藝批評是如何如何落後，更妙的是說文學史上創作先有，批評晚出，所以批評就永遠趕不上創作。

筆者孤陋寡聞，不知道那位周作人型的文人李樹梧，幾時成爲馬華的別林斯基，他的受挫折就代表了馬華文藝批評的失敗。也不知道李白是不是有個哥哥，因爲比李白先出世，所以始終比李白更會寫詩。然而對於一些自然主義作家的千方百計壓制批評的發展，以致本來和創作相依相長的批評，得不到結集出版

的機會，看來好像不及創作的興旺，這類情形，却是懂得一點的。好在近年來由於若干出版社的努力，已有幾本批評文集在書坊間出現（包括忠揚、宋丹、史揚等人的作品），為當地文藝批評的勞績留下一點記錄。要不然，舊報刊被人偷光，史實湮沒，新成績又被壓制排擠，一筆抹煞，則馬華文藝批評界就只好囉子吃黃蓮般，任由自然主義作家們去搶白了。

此外，如肆意中傷已故的先進批評工作者李潤湖，把他對於那位周作人型的文人李樹梧的正確的批評說成因為不滿稿件被退回而為文醜詆，自然主義作家的用意仍然無非企圖歪曲歷史，顛倒是非，希望達到他們個人的目的。因為自然主義作家當時正是李樹梧麾下的一名走卒，他認為他們彼此間是利害一致，命運相同的。

幾個問題

隨伴着這些歪曲歷史，顛倒是非的叫囂而來的，就是對於筆者個人的詆譏攻擊。這動機是很明顯的。因為自然主義作家以為他們的蓄意改寫歷史，只有我洞燭其奸計，揭穿其陰謀；年青一輩對於史事還不熟悉，是容易欺騙的；所以只要把我罵倒，就可以信口雌黃，大放毒素了。（此外，也有些文賊以為他們到各大圖書館去偷竊報刊，侵吞公物，毀滅文獻，終於被撞了出來的醜事，知者雖然大不乏人，但敢於公開揭發者却只有我一個，那麼，只要叫囂漫罵，把我的聲音掩沒，那些文賊就更可以橫行無忌，大飽私囊了。）

可是，自然主義作家們想把我罵倒，也要有點本領才行；如果一味胡說八道，造謠誣蔑，結果就只有暴露自己的卑劣與低能。例如，自然主義作家說我恐嚇對手，恫言打官司，意圖掩住他人的嘴，這可就大看錯了。我向來只談文藝，不談法律，既然有人要談法律，指我在法庭留下犯罪紀錄，我也就只有接受法律的審查，交由法庭去裁判。這和魯迅生前的控告章士釗是同樣真實的，並非什麼「恫言」或「恐嚇」。而且案件也於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廿四日初步判決了。結果是由被告償付訴訟費三千元而宣告和結。至於掩住別人的嘴，則我豈敢？何況現在的文藝界一片荒涼，正是你們這些自然主義作家趾氣高揚的時候，黃鐘毀棄，瓦釜齊鳴，我們不是只有觀賞的份兒麼？

其實，罵人如果是光明正大，根據事實，而不是鬼鬼祟祟，給人家起了一個別名，後然說是人家自封的，然後又用以造謠誣蔑，含沙射影，那也大可不必怕什麼打官司的。例如，我已不止一次公開揭發星加坡的一些文賊潛入各大圖書館去盜竊文獻，侵吞公物，毀滅史跡的事件。如果那些文賊認為這是無中生有，不符事實，他們儘可提出控告，屆時筆者自當提出人証物証，出庭作供。包括他們某年某月某日某時被趕出圖書館，面紅耳赤，抱頭鼠竄等等細節。如果他們果真堅持自己之出此下策，是被迫的，就像阿Q走投無路，不得不偷蘿蔔一樣，那也可以在法庭提出辯護，或許法官會表示同情，特別開恩，也未可知。但那卑鄙下流的誣賴技倆，還是深藏勿用為佳。因為大家都知道，迄今為止，是沒有其他的人被趕出圖書館來的。

現在輪到文學史的問題了。自然主義作家為了顯示其鼠目如炬，曾說筆者隨意竄改戰前馬華作者的作

品，罪大惡極。殊不知這一點正好証明了我說過的話，就是：現代的最新式最科學的蒐集資料的方法，無論什麼顯微攝影，幻燈設備，都比不上當地一些文賊所發明的「撕割藝術」來得有效。因為舊報刊皮藏日久，紙色變黃，紙面摺皺不平，鉛字字劃也鈍了，攝成像片，內容已經打了一個折扣；加上洗像印像等等技術程序，字跡剝落或模糊不清的地方又多了一些，引錄時酌予修補，當然就無法做到和原文一模一樣，甚至有時還有若干刪節。但如果是採用撕割藝術，實行盜竊，把原報刊一張張的撕出或把原文一篇篇的挖出，然後暗藏在褲袋里或公事包中，回到家里，慢慢端詳抄錄，原版在手，就不必隨意竄改了。看來這種撕割藝術，不但快捷便當，省錢省力，而且可以使到一般文賊宵小之流反而變成有了「史德」，真個是一項十全十美的發明，將來一定發揚光大，風行全球的。但不知各國政府准予專利註冊否？

當然，筆者引錄的文章，也有些是我故意改動的，與攝影的效果無關。但要解決這個問題，倒也非常容易，只要一般撕割藝術家們，不要吞沒公物，毀滅文獻，而把他們撕割出來的原報刊，不管是整張的，零篇的，全部繳還各圖書館，使到所有資料完整地照舊被保存下去，讓大家去考核查對，看看我的改動是否適當，是否有需要，然後作一公正的評判。凡是沒有犯過盜竊的罪行的人，都有資格參加這一項評判，都有資格說話。

筆者相信，星馬文藝界人士，只要不是因為搞撕割藝術搞得頭昏腦脹的，都會知道一個事實：中國新文學史上，有些作品，如「海上述林」的作（譯）者的若干文章，就有了兩種版本，一種是作者原稿，一種是經魯迅改動的，而兩種版本都並行問世。直到現在，還沒有聽到有誰大罵魯迅沒有史德，編了穢書，

把人家的作品隨意竄改得七零八落，使到原作者遭了凌遲之毒，含冤莫訴。也許這是因為中國的文藝界，還沒有一個人像馬華的自然主義作家那麼卑劣無知的緣故。

自然主義作家自己暴露自己的卑劣與低能，笑話尚多，不擬一一列舉，這裡祇想向他們提出一點希望：你們抄了我的作品被揭露之後，一時語塞，爲了遮羞，遂誣指我整部剽竊巴人和何幹之關研究於魯迅的著作；這和從前陳源誣譏魯迅「整大本的剽竊」日本鹽谷溫的「支那文學概論講話」，的確異曲同工，師承有自。然而巴人和何幹之究竟有些什麼研究魯迅的著作？幾時出版？我又怎樣「整部剽竊」法？希望你們能夠一一指出。否則就得和魯迅筆下的陳西滢一樣，背着「謊狗」的旗子生活，一直帶進墳墓里去。

(一九六六年十二月)

一頁史料史

——「馬華新文學史補」前言

最近，因為「馬華新文學史稿」的編寫工作告了一個段落，想多寫幾則補充文字，我到工商學校的圖書館去翻閱了一遍早期的新國民日報。

早期的新國民日報，本坡現存者有兩份，一份在星加坡大學的中文圖書館，另一份則為工商學校所有。星大的一份，我於一九六〇年年中看過一次，當時所着重的是該報若干副刊的內容和形式上的特點；至於所需資料，則請別人代抄篇目，記下日期頁碼，然後向星大圖書館當局購買特攝照片。這段工作，歷時三四個月。

工商學校的一份，我也曾經接觸過一回，時候大約是一九六一年中，由該校前任校長陳國祥先生引導我和另一位朋友去看了一個下午，抄錄了幾篇早期的重要作者如林獨步，邱斌存等人的作品。由於我所寫的史稿的「馬華新文學的萌芽時期」一篇當時已經發表，所以這些材料雖然找了出來，却再也懶得去利用它們，直到現在，仍然棄置在書箱內。

因而，這一次到工商學校翻閱舊報紙，在我也可以說是第二回了。每天，我帶了一架小像機前去，將需要添補的資料，包括文字，插圖等等，自行拍成照片。由一九六五年三月的初旬至下旬，約莫三個星期的時間，共得菲林二三十卷，成績可謂不錯。自然，這是因為該校現任校長余松年先生，特別爲我安排了幾張桌子，以利工作的緣故；這裏應該致以最大的謝意。

然而，從另一方面說來，這一次却是去得不大合時。因爲，眞像是神差鬼使似的，無意中又給我發現了一宗大竊案。對於這種有關地方社會法紀，公衆物業安全，以及歷史文獻的命運的犯罪行爲，既然發現了，自是不能視若無睹；但如果略爲報導出來，却又成爲了一種「可憐無益費精神」的額外工作，麻煩的還是自己，這實在是倒霉得很。

起初，當余校長着該校校工從圖書館的一角把那批舊報紙搬移出來的時候，大家目睹無數的碎紙和斷線紛紛脫落下來，還不知道其中大有秘密存在。余校長也同樣不疑有他，祇是責怨着某些借閱者毫無公德心，把這一批珍貴無比的文籍弄得這麼凌亂破損而已。直到我掀開了幾冊合訂本，見到許多內頁，特別是一些文藝性副刊，諸如「新國民雜誌」，「小說世界」等等，有的被挖去了一大片，有的被撕去了一大角，有的更一整頁一整頁地被用刀片割切了去，刀法新奇，刀痕猶新，這才恍然大悟：原來這一批珍存了幾十年的舊報章，竟也與星大圖書館所收藏的一批陷于同樣命運，經歷了一番浩劫了。那麼，斷線滿地，碎紙紛飛的現象，自然也就不足爲怪了。

工商學校這批早期的新國民日報，原由當時該報主編張叔耐所捐贈，一共是六十九冊合訂本，每冊是

一個月份的報紙。計一九一九及一九二一年各一冊，一九二二年十三冊（一兩冊重複），一九二三年十二冊，一九二四年及二五年各十一冊，一九二六年十二冊，一九二七年八冊（以上數年也有三兩冊重複）。我在拍攝資料的時候，發見有被挖割或偷撕的，就給夾上一張紙條，記下一個間號，最後點算一下，顯示遭了殃的舊報章總共一四四張；其中一〇五張是零星宰割的，三十九張是整張俱去，祇留下一道新鮮的刀痕的。這是僅就我在拍照的過程中因利乘便，做了問號，記錄下來，知道了確切的日期者而言。至於未及發現，或雖發現了而隨手放過，未曾記下日期來的，大約還有一二百張。總之，全部六十九冊合訂本，幾乎都已支離破碎，無一倖免，這可不曉得是那位樑上君子的杰作？

記得我們在一九六一年中來看這些舊報章時，所見到的合訂本，每一冊都是完整無缺的。其後約兩年，據筆者所知，還有一位教授和幾位青年先後前往參觀，也都沒有發現這番浩劫慘象。這就是說，至少在一九六三年中以前，這一批史料還是好好地保存在那兒，未有損失。現在這樣的幾乎變成了劫灰，究竟是怎麼的一回事呢？據余松年校長告訴筆者說，這總是因為他太過信任一些借書人，一方面也由於校務繁忙，未予留意，致有此失。言下不勝痛心。

現在且將這批報章的歷劫情形，就我個人所查出的按年分述於下，算是馬華文學史料史的一頁。至於更詳細的調查，應由工商學校當局去進行，然後採取步驟處理。其他人士如有興趣，也不妨作進一步的發掘，相信會有更加驚人的發現的。

一九一九年

十月七日——「國內要聞」版，中間挖去一段。

十月十三日——「新國民雜誌」副刊，全版割去。

一九一九年的合訂本只有十月份的一冊，當時新國民日報剛創刊，年代尚早，白話文的創作較少，宵小們似乎看它不起，所以只竊去一個全版及一段特稿。一九二〇年的舊報全缺，文賊根本無用武之地。一九二一年有八月份一冊，筆者未曾細察，暫無現發賊贓。接下來是一九二二年。

一九二二年

二月七日——新國民雜誌，撕去四份之一版。

二月廿日——新國民雜誌，撕去小說一大段。

二月廿八日至三月二日——新國民雜誌，一連四天各挖去作品一篇。

三月十一日——「本坡要聞」第一版，上半版撕去一角。

七月廿四至廿五日——新國民雜誌，一連兩日各切去論文一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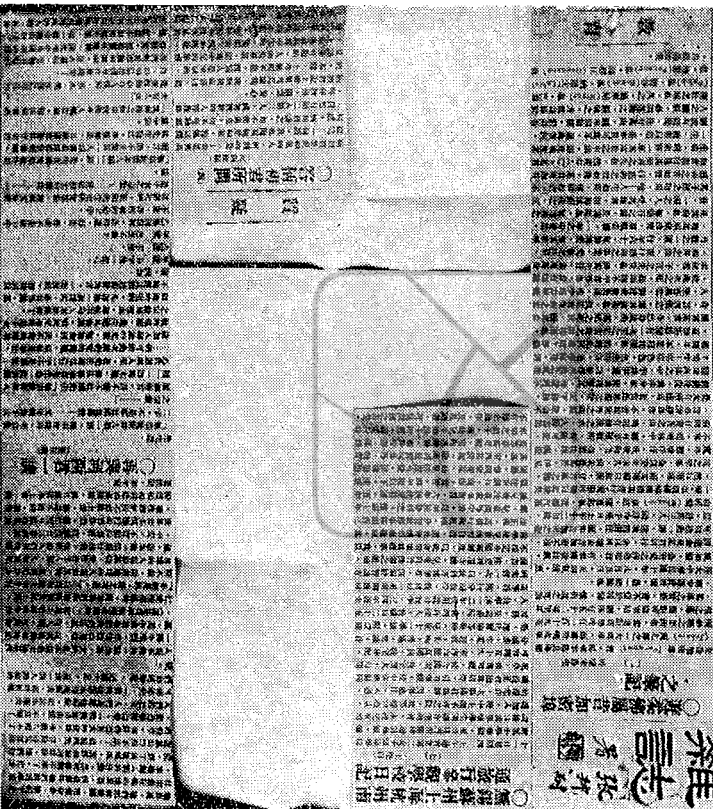
八月廿四日——新國民雜誌，挖去小說一則。

九月九日——新國民雜誌，挖去作品一篇。

九月十九日——新國民雜誌，全版割去。

十二月廿日——新國民雜誌，挖去小說一段（題目：祠堂里的哀痛）

十二月廿三日——新國民雜誌，挖去論文一篇。（題目：「對於男女教員合同演劇的我見」）



十二月廿七日——新國民雜誌，全版割去。

十二月廿八至廿九日——新國民雜誌，一連二天挖去論文各一則。

這一年全版失去者有兩張，部份被撕割者十五張，共十七張，多爲「新國民雜誌」副刊。因爲該報當時還沒有其他的文藝性副刊出現，除了新聞版中容納了若干雜感性質的散文之外，一般作品都集中在這一頁上，所以宵小們也就在這里大顯身手。「新國民雜誌」的版位是相當固定的（常常是第十四頁），縱使整版被竊，也易發覺。至於零星挖割的，由於刊頭仍赫然在焉，自然更爲觸目。不過那些失去了的東西的內容，却比較難以推知，只能根據一些殘存的文題，專欄名稱，前後文或續稿情況，以及筆者前此所抄存的若干篇目等等，確定一小部份而已。當然，最有資格爲我們開列出一張詳細的清單來的，還是那位經手人自己。

一九二三年

一月六日，八日，十日，十二日，十八日，廿五日，廿六日——新國民雜誌，一共七天，各挖去論文一欄。（多屬男女教員合同演劇問題的討論文字）

七月七日——新國民雜誌，全版割去。

二月八日——新國民雜誌，挖去論文一篇。

三月十五日——本坡要聞第二版，挖去「來論」一篇。（題目：「蟾聲螢影錄之六」）

三月廿九日至卅日——本坡要聞第一版，一連二天挖去「來件」一篇。

四月三日——本坡要聞第一版，挖去特稿一篇。

四月四日——本坡要聞第二版，同上。

四月十二日——新國民雜誌，全版割去。

四月廿五日——新國民雜誌，挖去論文一篇。

九月廿七日——本坡要聞第一版，中間挖去一大片。

本年部份被挖割者十五張，全版遭了毒手者二張，共十七張，與前年相同。但「本坡要聞」版的遭殃却遠較以前為慘。蓋鼠竊們這時已發現該報的新聞版也有不少的好材料，洗掠的範圍於是擴大了。其實新聞版兼登文藝稿件，如散文雜感等等，這現象早在該報創刊初期就已存在，幸好鼠目寸光之輩，未曾及早覺察，否則這一批典籍的命運就要更加可悲了。

一九二四年

一月十二日，十四日，十五日——新國民雜誌，一共三天各挖去文字一段。（多屬小說作品）

四月五日，六月廿三日，七月八日——新國民雜誌，共挖去作品三篇。

八月廿二日——本坡要聞第一版，挖去有關戲劇新聞一篇。

九月廿七日——新國民雜誌，挖去作品一篇。

九月廿九日——本坡要聞第一版，中間挖去一大片。

十月十五日，十七日，十八日——新國民雜誌，一共三天各挖去作品一篇。

十月廿一日——新國民雜誌，全版割去。（內有黃老虎的「我們對於點將小說底說明及辦法」一文）

十月廿五日——「小說世界」副刊創刊號，全版割去。

這一年部份被災者爲十二張，全版俱去者二張，共十四張。其中「小說世界」的創刊號一大版，杳無身屍，本來是不易發覺的；誰知該報的編輯先生，當時似乎已料想到四十年後這類刊物一定會慘遭毒手似的，早於發刊的前數日，就在「新國民雜誌」的「編輯室」欄中，登了預告，出刊後復頻頻提及；而且，不但對於「小說世界」如此隆重其事，其他陸續發刊的許多副刊，如「戲劇世界」，「詩歌世界」，「南風」，「沙漠田」，「浩澤」，「荒島」，以及其他的一些特刊增刊等等，也經常加以這樣的一番宣揚。這就使到存佚易於印証，風竊無所遁形，任何高明的文賊，都無法做得手脚乾淨，不留下一點犯罪紀錄。該報編輯先生的這一招功夫，顯示了高度的真知灼見，對於我們今天的編寫文藝史料史，實在很有裨助。

一九二五年

一月二日——新國民雜誌，全版割去。

一月三日——「小說世界」第四期，全版割去。

一月七日——新國民雜誌，挖去作品一篇。

一月十六日，十九日，廿日，廿一日，廿二日，廿四日，廿六日——新國民雜誌，一共七天各割去左下角「說叢」欄文字一則。（篇目：「長恨的玉釵」，邱志偉作，連載小說）。

一月廿七日（重複二份）——新國民雜誌，挖去「說叢」欄的作品。（篇目同上）

一月廿二日，廿六日，廿七日，廿九日——本坡要聞第一版，一共四天，挖去新聞特稿各一則。

二月二日至六日——本坡要聞第一版，一連五天各挖去新聞特稿一則。

二月六日——本坡要聞第二版，挖去特稿一則。

二月十三日——新國民雜誌，挖去作品一篇。

二月十六日，十七，十八日，廿日，廿三日，廿四日，廿五日——新國民雜誌，一共七天各挖去關於科學與文學論戰文字一則。

三月四日——新國民雜誌，挖去小說一則。

三月十日至十二日——新國民雜誌，一連三天挖去小說一篇。（題目：「再見」，邱斌存作）

三月十六至十九日——新國民雜誌，一連四天各挖去「說叢」欄作品一則。

四月六日至八日——新國民雜誌，一連三天上半版右方均切去一角。

四月十五日——新國民雜誌，全版割去。（內有科學與文學論戰文章以及李西浪的連載小說「蠻花慘果」）

七月十日——新國民雜誌，全版割去。

七月廿五日——戲劇專號，全版割去。

八月十二日——「南風」附刊第三期，撕去三份之一版。（內容包括拓哥的小說創作「感冒」）

八月廿六日——「南風」第四期，撕去三份之一版。（內容全上）

（接上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接上頁）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十九）

（二十）

（二十一）

（二十二）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九）

（三十）

（三十一）

（三十二）

（三十三）

（三十四）

（三十五）

（三十六）

（三十七）

（三十八）

（三十九）

（四十）

（四十一）

（四十二）

（四十三）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六）

（四十七）

（四十八）

（四十九）

（五十）

（五十一）

（五十二）

（五十三）

（五十四）

（五十五）

（五十六）

（五十七）

（五十八）

（五十九）

（六十）

（六十一）

（六十二）

（六十三）

（六十四）

（六十五）

（六十六）

（六十七）

（六十八）

（六十九）

（七十）

（七十一）

（七十二）

（七十三）

（七十四）

（七十五）

（七十六）

（七十七）

（七十八）

（七十九）

（八十）

（八十一）

（八十二）

（八十三）

（八十四）

（八十五）

（八十六）

（八十七）

（八十八）

（八十九）

（九十）

（九十一）

（九十二）

（九十三）

（九十四）

（九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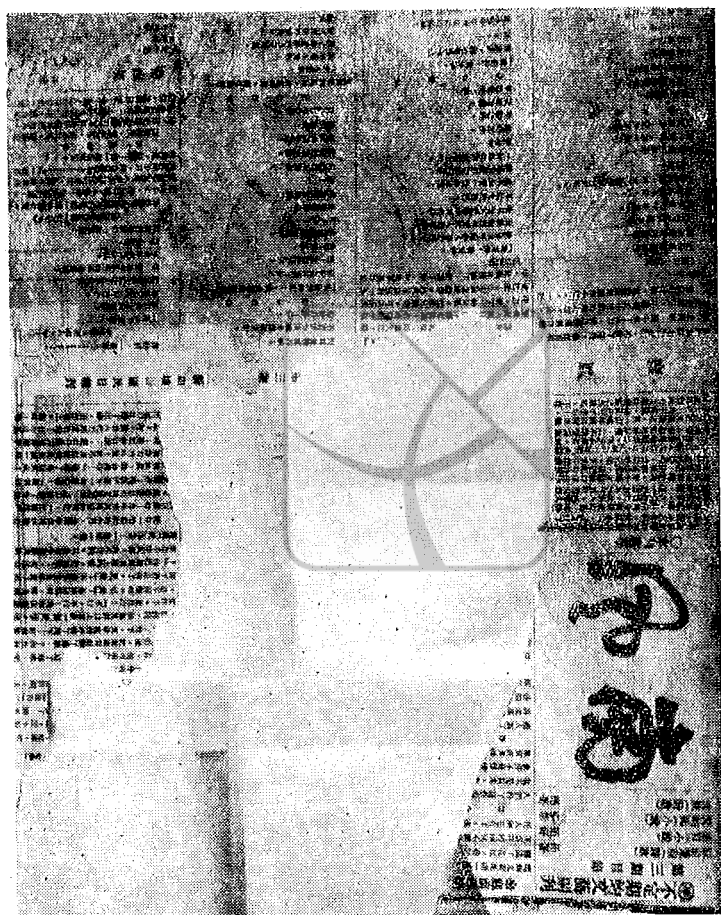
（九十六）

（九十七）

（九十八）

（九十九）

（一百）



一九二五年八月十二日「南風」附刊第三期被撕去三份之一版

撕割藝術奇觀之四——

八月廿九日——「小說世界」第十二期，挖去短篇小說一篇。

九月二日——新國民雜誌，挖去論文一篇。

九月十六日——「南風」第五期，全版割去。

十月三日——「詩歌世界」第一期，全版割去。

十月廿一日——「南風」第七期，挖去作品一篇。

一九二五年是馬華新文學由萌芽期晉入擴展期的一年。馬華第一個新文藝刊物「南風」附刊就在這一年的年中出現於新國民日報。該報本身也有若干新副刊繼「小說世界」之後陸續推出，如「詩歌世界」、「戲劇世界」等等。原有的「新國民雜誌」副刊也比較熱鬧了些，因而宵小們的手腳也顯得特別勤快，零星挖制或手撕者計四十四張，全版攫去者七張，共五十一張。其中一月廿七日的「新國民雜誌」兩張，在合訂本中原是重複的，大概因為挖制的時候，工作緊張，沒看清楚，於是統予光顧，同樣一則文字，竟竊去了兩份。做賊心虛，手忙腳亂的情形，可以想見一斑。

一九二六年

二月廿日——「戲劇世界」第五期，全版割去。

二月廿四日——新國民雜誌，挖去「藝文」欄文章一篇。

四月五日——新國民雜誌及其他附刊（第十三及十四頁），全版撕去。

四月十日——「戲劇世界」第六期，挖去諷刺劇一篇。（篇目：「金錢和愛情」，周智作）

四月十七日——附刊版（第十三及十四頁），全版割去。

四月廿二日——「祖國新聞」版，下半版右方撕去一角。

六月十一日，十五日，十七日——新國民雜誌，一共三天各挖去小說一則。

七月三日——「小說世界」第廿四期，全版割去。

九月二日——「沙漠田」附刊第一期，全版割去。

十月五日——「沙漠田」第六期，全版割去。

十月十五日——「人聲」附刊第一期，全版割去。

十月十八日——新國民雜誌，挖去小說一篇。

十月廿五日——「人聲」第二期，全版割去。

十二月六日——「浩澤」半月刊第一期，全版割去。（內有吳仲青的小說創作：「辜負你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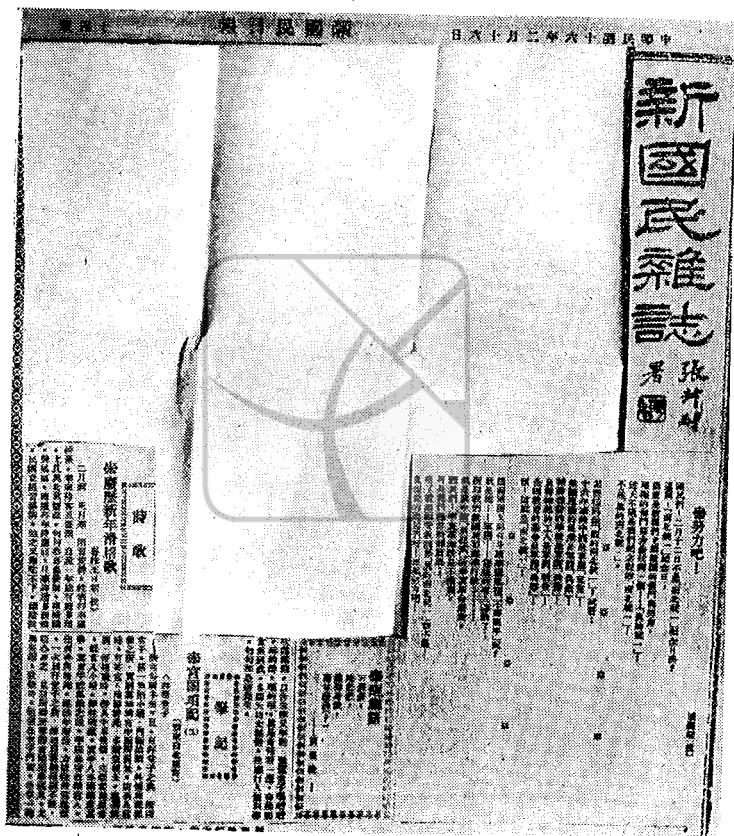
十二月七日——附刊版（第十五及十六頁，包括「晨星」第十一期），全版割去。

十二月十四日——第十三，十四，十五，及十六頁，兩大張附刊版，全部撕去。

十二月十五日——新國民雜誌，全版割去。

十二月廿七日——「浩澤」第二期，全版割去。

一九二六年間又有好些新的文藝附刊出現，包括「沙漠田」，「人聲」，「浩澤」等等。這些附刊大都有點內容，作品篇幅又長，鼠竊們想據爲己有，已非零星的撕割所能濟事，於是乎大量地整版吞沒，連



——五之觀奇術藝割撕

版半大去挖被「誌雜國民國新」，日六十月二年七二九一



——六之觀奇術藝割斯

去挖被章文欄究研「誌雜國民新」，日一月三年七二九一

根拔起。因此這一年間的舊報章，全版失竊者特多，達十四張，部份被嚙去者則爲七張，共二十一張。

一九二七年

一月十三日——「沙漠田」第十四期，全版割去。

一月十四日——「浩澤」第三期，全版割去。

一月廿日——「浩澤」第四期，全版割去。

一月廿二日——附刊版（第十三及十四頁），全版割去。

一月廿九日——「戲劇世界」副刊，全版割去。

二月七日——「浩澤」第五期，全版割去。

二月十六日——新國民雜誌，挖去大半版。（內有何采菽的「我對荒島的建設和改造」一文）

二月十七日——附刊版（第十五及十六頁），全張撕去。

二月廿四日——「浩澤」第六期，全版割去。

二月廿三日至三月二日——新國民雜誌，除星期日外一連七天挖去所有「研究」欄的文章。（包括張浩的一篇「我向何采菽君的進一言」）

三月七日——新國民雜誌，全版割去。

四月一日——「荒島」附刊第十期，切去半版。

四月七日——本坡要聞版，切去半版。

四月十五日——「荒島」第二十期，全版割去。

六月十三日——「荒島」第二十期（第十四頁），切去左方邊欄。（總目：「瞎三話四」，包括雜文數篇）

六月十三日——「荒島」二十期「增刊」（第十五及十六頁），全版割去。

這一年的報紙，現存合訂本八冊，其中一月份及三月份均重複，各有兩冊，所以實際上祇是到六月為止。可是損失也很慘重，計全版及部份遭殃者各爲十一張，合共二十二張。宵小們有時倒也用心良苦，見到有重複的合訂本，常常把兩本分別拿來宰割，每本偷它數張，避免集中在某一本上用功夫，易露破綻。

根據以上各年的統計，這批文獻的損失總額是：全版不見踪影者凡卅九張，零星被宰割者一〇五張，合共一四四張，等於二八八頁。因爲新聞紙是兩面印刷的，而且經常兩面都是重要的資料，撕割了其中一面，便必然株連到其他一面。遇到兩面都是文藝副刊時，對於鼠竊們來說更好是一舉兩得。譬如全版失竊了的一九二五年一月廿三日的「小說世界」第四期，另一面似乎就是「新國民雜誌」或其他重要附刊；一九二七年一月廿二日的附刊版，則似乎是包括了「新國民雜誌」和「詩歌世界」兩頁，也同樣宣告不翼而飛。所以，嚴格點說來，每一張遭了殃的報紙，都必須以兩個單位（頁）計算。

這祇是一個初步的，粗略的統計。實際上，這批文獻的歷劫的慘象，遠不止此，更驚人的發現，還在後頭呢。筆者實在孤陋寡聞，一向總以爲蒐集資料的方法，不是抄寫，就是拍照；而拍照則是最新，最科

學，最有效率的方法，爲現代一般做研究工作的學者所普遍採用。完全沒有想像到世界上却還有更簡單，更省力，更易見功的捷徑存在：只靠一把刀片，兩隻手指，或挖，或撕，或切割，來一個一分鐘的訓練，就可以得心應手，左右逢源；不管要的是全版文字，還是片斷零篇，同樣是無往不利，馬到功成。什麼顯微攝影，幻燈設備，都變得笨頭笨腦，落後了幾十年，不足以望其項背了。這回機緣湊巧，參觀了這一系列鬼斧神工的撕割藝術，總算眼界大開，想到自己前些時候忙碌終日，請教專家，學習攝影，什麼光圈，速度，對光，打火，弄得汗流夾背，筋疲力盡，原來却是一種過時落伍的玩意兒，事倍功半，浪費精神，不禁啞然失笑。

然而，儘管這批典籍的損失如此慘重，許多珍貴的資料都成了斷簡殘篇，早期馬華新文學的一般面貌，却也並未因而湮沒。筆者用拍照這種古老的方法所攝得的二三十卷菲林，雖然大多是饕餮飽掠之餘的剩羹冷炙，但也有不少是在刀斧砍伐之下漏了網的東西。以下幾節，主要就將根據這些殘存的材料，對於馬華新文學萌芽時期的各方面情況，多整理出一點眉目來，以爲拙著「馬華新文學史稿」第一卷的補充。

（一九六五年六月）

祝「文藝」創刊

——兼談寫作問題

本刊的「文藝」版今天創刊，使得文藝界的朋友們，在這衆芳搖落的季節，多了一小片園地來耕耘，這不能不說是一個可喜的消息。筆者衷心表示祝賀之餘，願借此機會，對於寫作問題，略抒一點管見。

我以為，任何文章的寫作，至少有兩個要則。第一是高瞻遠矚，大處落墨。文學史上每一部不朽的作品，都是站得高，看得遠，反映一個時代的重要現實的。如果猥瑣煩屑，走偏鋒，鑽間隙，那就只能產生一些無病呻吟的詩文，自然主義的小說，不關痛癢的爭吵。而在史料的整理方面，就表現為鼠目寸光，寫成一堆不三不四的史話。這是搞文學的人應該常常引為警惕的。

當然，一般沒有自知之明的風輩，是不會承認他們雙眉底下的那兩隻東西是鼠目的。又有人做了一篇文章，說他發見了南洋商報初期的副刊，在「商餘雜誌」之前，還有一個「新生活」，這就證明了他比那些晝伏夜出的小動物要高級得多。其實，這正不折不扣地畫出了一雙鼠目。原來那個叫做「新生活」的副刊，據我所知，當時只出了一個月的光景就宣告收盤，南洋商報也停辦了好幾個月。其後商報長期復版，

不久就推出了它的正式副刊「商餘雜誌」，一直到一九三三年春改爲「曉風」爲止，歷時約達十年。而所謂「新生活」也者，不但曇花一現，而且版位小，重要文章也未見一篇，無論從任何一方面來說都沒有什麼代表性；比起那個出刊歷時十年，經常有重要文章出現，與同時期的「叻報俱樂部」，「新國民雜誌」等居於分庭抗禮地位的「商餘雜誌」來，簡直連「螢火之光」也稱不上。只有鼠目寸光之輩見之，才會如獲至寶，嚇得目瞪口呆，急急忙忙把它拿來大大渲染一番。照我們看來，如果它是值得在一冊史話里獨佔一大綱目的話，那麼，「商餘雜誌」，「新國民雜誌」，以及「叻報俱樂部」等副刊，每一個都應該寫成一部十多萬字的長編，才能顯得銖兩悉稱。不過，倘若一些「撕割藝術家」，由於一時「手」氣不佳，沒有更好的斬獲，迫得把它拿來應急，塞塞篇幅，拖個三、二星期，那又自當別論了。

鼠目畢竟是鼠目。不但見不到森林，同時也看不清樹木，大處落墨既不可能，小處着眼也謬誤百出。就以當時南洋商報的主筆兼那個「新生活」的編輯來說吧，他的姓名其實是做方懷南，在馬華文化界是名重一時的，當地的歷史工作者幾乎盡人皆知，舊報紙的版面也幾乎天天有他的大名出現。普通人對於這個名字，縱使未之前聞，只要會翻過舊報紙，也一定可以看得清清楚楚。然而一些不三不四的「史話」里面，竟然大書「名楚南，忘其姓」，三個字說對了一個，準確性僅得三十三巴仙強，這不是鼠目是什麼？又如，這個叫做「新生活」的一月副刊，實際上和當時的一般刊物都同樣是寫剪相兼，文白混雜；之乎者也，不勝枚舉。然而那些只有三十三巴仙可靠的「史話」也者，却「一口咬定」它「所刊載的文章，一律是白話文」；白日見鬼，信口雌黃，這不是鼠目又是什麼？

郭紹虞在他的「中國古典文學理論批評史」的詩序上自我批評道：「我昔治學重隅隙，鼠目寸光矜一得」，即使真的如此，我認為郭氏還是偉大的。因為他究竟還有「一得」可「矜」。反觀當地的鼠目仁兄，淺薄無知，連牛角隅隙也只窺得三成三，就沾沾自喜，得意忘形，滿以為這麼一來就可制敵死命，殊不知結果却暴露出更多的鼠態；這豈但是「最好笑」而已，的確是太可憐了。

說到寫作的第二個要則，我以為是重創作，戒抄襲。這一點大家都明白，不需多所解釋。應該加幾句補充的是：這里所指的抄襲，主要並非一般報刊上經常揭發的那些文抄公的傑作，而是那些掠奪別人的勞動果實，盜取別人的著作內容而當作自己的創造或發見的鼠竊行為。譬如以外國的文學名著為藍本，更改一下人名，性別，時間，地點，變成了自己的小說；把前人的文學史的著述，拿來大抄特抄，變成自己的什麼史話之類，這些都是等於抄襲，都是要不得的。而最卑鄙的還是抄了前人的東西，却又藏頭露尾，百般掩飾，推說那些東西是如何好笑，那真是不知羞恥為何物了。

自然，抄襲與巧合，有時倒也顯得撲朔迷離，令人難辨雄雌。例如我的「馬華新文學史稿」中，曾經談到「南洋文藝」和「南方月刊」兩個文藝雜誌，說前者創刊於一九三一年，後者出版於一九三二年。事實上，它們都是一九三二年上半年的刊物，當時我因搜集不到「南洋文藝」的直接資料，僅憑一些間接的材料加以推算，終於算差一年，造成了一個小錯誤。這一點對於我自己來說，真是如魚飲水，冷暖自知，總想抽點時間來加以訂正，沒想到這點小心願尚未實現，却就已經發現那位立誓過不欲「人云也云」的先生，迫不及待地跟着我說：「一九三一年出版的南洋文藝，一九三二年出版的南方月刊……」，我不知道

天下還有什麼比這個更爲好笑的事？不知道這該叫做抄襲呢？還是該稱爲巧合——兩個人的頭腦構造，思考方法，推算方式，都是一模一樣巧合？

這里，我想順便告訴某些鼠目仁兄一聲：我的那部「馬華新文學史稿」，現在還是一個初稿本，有些地方還待補正修訂，抄襲時必須小心從事，否則是十分危險的。還有些人，如果撕割藝術目前搞起來已經不大順手，那就寧可少寫一點，免得一再當衆出醜，豈不更好？

編輯先生要我爲本版的創刊說幾句話，不料提起筆來却談到寫作問題上去；舉例引譬，又得借重那些鼠目仁兄的高超的「識見本領」，那實在是非常非常抱歉的事！

（六六年四月二日）

漫 步 篇

耳 食 之 談

近月以來，當地報章陸續出現了些外國通訊社對於中國「文化革命」運動的零星報導；一些由香港輸入星馬的專登內幕新聞的雜誌，更把這一類報導當作生意經，長篇大論，競相轉載；甚至把某些有關的作品，如吳含的「海瑞罷官」，田漢的「謝瑶環」等，翻印成爲小冊子，隨報贈送，以冀爭取讀者。這可說是香港報刊出版業的一項新噱頭。藍皮書時代過去了，武俠雜誌走下坡了，傳記文學之類也打不開什麼場面來，現在趨向這種內幕新聞的經營，真個是「柳暗花明又一村」了。

然而，這些外國通訊社或者內幕新聞雜誌的這一類報導，却似乎都患了敏感症，同一消息，前後常常自相矛盾。遠一點的例子，我記得有茅盾事件。當時都說茅盾受到大清算而丟官了，後來又說只是文化部長易人而已，真正受清算的乃是改編「林家鋪子」的夏衍。最近的例子，則是關於郭沫若的問題。起初是說郭氏已經回到四川去勞動改造，連著作也要燒掉了。而日昨電訊傳來，却又說他在亞非作家會議上演講，否認地位受影響；所謂要燒燬著作，祇是「戲劇性的自我批評」而已。

這一類消息，就是這麼虛虛實實，撲朔迷離，苦祇苦了一般讀者，讓大好的腦子變成了一批耳食之談的跑馬場！

(六六、七、七)

略論阿Q

星加坡華中校友會由本月廿五日起一連四天假維多利亞劇院公演魯迅的「阿Q正傳」，這是一樁很可尊敬的努力。阿Q這個典型人物，四十年來，給予無數的讀者和觀衆當作一面鏡子，認識阿Q精神，批判阿Q主義，發揮了極其巨大的教育作用。無論何時何地，祇要阿Q精神不死，公演阿Q，教育人民，始終是需要的。

魯迅塑造阿Q的性格，是以一個流浪性的僱農的生活特徵爲基礎的。從此時此地的都市觀衆看來，可能覺得阿Q的性格刻劃還有可以發展的餘地。譬如，阿Q偷了蘿蔔被揭發，由於他還帶有三兩分農民的忠厚，他的最高的戰術只是抵賴：「你能叫得他答應你麼？」但如果他是此時此地的市井無賴，那就更加狡詐可惡了。他首先固然來一個抵賴，轉彎抹角，用心良苦地推說「對門李四不會偷」，而接着就來一個誣賴：「蘿蔔是你發現不見的，你還大驚小怪，不是心懷鬼胎麼？哼，我們也懶得去追究了。」接着，又來一道赦己詔：「蘿蔔幾分錢一斤，有什麼了不起？有人看見，隨手偷拔幾個，也不是什麼大不了的事。反正蘿蔔這東西多的是，此處所缺，他處也許還有，你們花點時間精神去搜尋吧！」這麼一來，瀟天罪行，竟然一筆勾銷，真是妙極！

然而，阿Q終究是阿Q，農村流氓的阿Q和都市無賴的阿Q，性格上雖然有點距離，但精神却是相通，偷了蘿蔔沒有胆量承認，彼此也是相同的。這就是「阿Q正傳」所以不朽的原因。

（六六，八，廿五）

悼沈俠魂先生

沈先生原籍粵東澄海縣，少小離家，足跡遍星馬暹羅各地，一度回昆明西南聯大深造。戰後定居星洲，任大華學校校長，把大好的青春獻給當地的華教事業。十餘年間，經他培育出來的學生，思想學問，都有扎實的基礎。其中或升學南大，或從事工運，或經營個人的事業，大多有很好的表現。那天沈先生逝世的噩耗傳出之後，他的學生趕到殯儀館去燒香弔祭的，絡繹不絕，就好像舉行「校友回校日」一樣的熱鬧。這一位堅苦卓絕的教育工作者，確是葬在活人的心中了。

沈先生另一番不朽的貢獻，是在馬華文藝事業方面。從三十年代中期開始，他就參加了馬華文學的耕耘工作，卅餘年來，先後用過以今、熱流、秋雲、靈根、非閒、李真、林輝……………等筆名，在檳城、怡保、星洲各地的報刊發表了大批的詩歌、散文，和文學評論，間也編輯過文藝副刊和定期雜誌。他的詩文，熱情洋溢，思想堅實，具有高度的愛國主義精神。然而這些作品，發表後即隨着報章雜誌陸續散佚，作者自己很少剪存，更無意於結集問世。年前出版的一冊「椰林短曲」，還是經朋友們的再三催迫，才多方設法搜集來的，但也祇是歷年所作的一小部份而已。這裏，我願把他的這一冊遺著介紹給一般以藝愛好

者和社會工作者。這書的份量雖薄，實質却一點也不弱。讀着它，你會接觸到一個高尚，純潔，無私的靈魂，你會受到有力的支持和鼓勵，而更樂觀，更積極地熱愛生活，熱愛工作。（六六，九，十五）

厚古薄今

合衆社近日報導：莫斯科真理報已開始抨擊中國的「文化革命」，指責紅衛兵毀滅中國的古文化與古藝術。

由這則電訊看來，蘇聯對於中國文化革命的情況，似乎也和我們同樣的隔膜。這裡所謂毀滅古文化與古藝術，大概是指前此所傳的紅衛兵搗毀古董店的古董的事件吧。實則這些「古董」，都是一些專供擺設玩賞的複製品，如石膏塑像，碑畫拓片之類，並非殷周彝鼎，漢陵石馬的原物，如果中國的古董真的滿街滿路那麼多，隨手可以摔掉一大批，那麼，古文化與古藝術，也就沒有什麼價值了。

然而，中國古代文物的破壞損毀，在過去的一兩個世代，確是一種普遍的現象。其中有的毀於兵災人禍，有的因爲疏於保管，先後散失消滅，有的被奸商汚吏所盜賣或吞沒，也有的是被其他國家人士巧取豪奪而去。一套「永樂大典」，不是變成了斷篇零簡，散處各國，連蘇聯也瓜分了一部份麼？

近十多年來，與其說是中國古文化古藝術的被破壞被毀滅，毋寧說是整理修補的工作做得太過太多了。一部紅樓夢，印了一個版本又一個版本；一些古典作家的詩文選集，編了再編，印了再印，疊床架屋，內容都大同小異。例如什麼歷代散文選，古代散文選，活葉文選之類，在星加坡可以買到的就有好幾種，

差不多都是一樣貨色。又如什麼哲學文選，哲學史參考資料……等等，也是同樣情形。然而新的創製，却又姍姍來遲。直到現在，我們還見不到一部新編的大辭典；辭源辭海，仍然在書坊間稱孤道寡。由此看來，「厚古薄今」的階段，倒似乎還未過去呢。

(六六，九，廿二)

靈 感

美國作家約翰布爾，最近訪問星加坡，發表談話，認為星加坡的寫作者比其他地區的寫作者更有機會發揮他們的靈感，因為星加坡的門戶比較廣闊的緣故。

這話如果是作為對於星加坡寫作者的一種鼓勵，那自然是很可感激的。如果是作為一種理論來宣揚，却就不免太過誇大地域與見聞的作用了。因為靈感是生活的產物，不是見聞的總和。從藝術史上，我們可以見到，幾乎所有的創作者，都是由他們的生活上汲取靈感的，與居處的文野，見聞的豐吝，並無多大的關係。上古的人類，穴居野處，茹毛飲血，頭腦簡單極了，然而他們却在山洞中為我們留下很多生動的壁畫。中古以至近世的作家，旅居通都大邑，視野是大大拓展了，但與世界事物的接觸，仍然不很頻密，可是他們也為我們創造了大批文學遺產，諸如李白杜甫的詩，莎士比亞與易卜生的戲劇，狄更斯與巴爾扎克的小說等等。到了現代，同樣的有很多傑出的作品，不是出現於世界十大都會，而是誕生於遠離文明社會的地區，如非洲大陸，蒙古草原，中國農村，或拉丁美洲的田園。反觀巴黎倫敦，自從羅曼羅蘭與蕭伯納老成凋謝之後，倒是繼起無人，文事日非。可見靈感的源泉，主要還是生活，是作家對於現實的深入的觀

察與體驗。

星加坡地當歐亞交通要衝，門戶開闊，易受世界潮流激盪，對於作家的靈感的啓發，無疑是有帮助的。事實上，數十年來，星加坡確也產生了不少優秀的作品。然而這些作品，沒有一篇是浮光掠影的都市傳奇，也沒有一篇是靠著水仙門的百貨公司的櫥窗里的新奇時尚的陳列品所給予的靈感。它們都洋溢著生活的氣息，是作家們勇敢地干預生活之後的收穫。

（六六，九，廿九）

成語的引用

馬大華文學會與師範學院華文學會聯合主辦的常年辯論會，上月杪在吉隆坡舉行，主題為「人生有命」。經過一小時餘的激烈辯論後，代表反方的馬大華文學會，終以九二一分比九〇〇分獲得小勝。

這結果是非常正常的，是真理與科學的勝利。如果正方竟然獲勝，那就變成強詞奪理，是非顛倒了。因為迷信命運的思想，早已隨着唯心論派的哲學宣告破產；現代的轟轟烈烈的歷史變革，尤其雄辯地證明了人類確是能夠支配自己的命運的。虛妄荒謬的宿命論，任你怎樣辯才無碍，也難以講得頭頭是道，乃是意料中事。

值得注意的一點是，在這次辯論會中，正方已經修改了「人生有命」的傳統意義，把它解釋為「人生的天賦使命」，消除了原來的迷信消極的色彩，變成一種科學的積極的人生觀，這不能不說是非常機智了；可是結果仍然不能成功地使人信服，却又是什麼原因呢？

原來，我們引用古書或成語，固然可以賦予新的解釋，不一定要遵守它的原義，但却須有一個先決條件，就是所引用的語句，在字面上應該能夠明瞭地，完整地形成一個新的概念。例如「語不驚人死不休」，本來是杜甫自道他在創作上的艱辛刻苦，不甘平庸，可是後人却經常引用這一句詩來諷刺某些人的誇誇其談，企圖聳動聽聞。這和杜詩的原義幾乎完全相反，但看起來却又十分貼切，不覺得絲毫牽強。這就是因為詩句本身，能夠明確地表達出另一意念的緣故。如果原詩缺乏這種條件，引用者要推陳出新，賦予不同的涵義，還需費力來作一番詮釋，那就顯得不大自然了。這次辯論會中正方企圖把「人生有命」當作「天賦使命」來辯解，終於不很成功，就是這樣的一種情況。

(六六，十，六)

看 畫

星加坡中華書局近日展出了一批中國木版水印畫，我和一位同事前往參觀，結果大家都有着這樣的一個感覺：對於佔了畫展中大部份作品的齊白石的草木蟲魚畫，我們這些慣於欣賞一些描寫社會生活的繪畫的人，興趣都不會太濃厚。徐悲鴻的馬，老鷹，或雄鷄，我們還能覺得它氣概軒昂，神采飛揚，看了令人精神振奮，勇氣倍增。但看了齊白石的作品，我們就連這樣的一點感受也沒有。我們只覺得彷彿隨着他那色彩富麗，氣韻靈動的畫筆，作了一次愉快的郊遊，偶然發見一朵嬌艷無比的牡丹，幾串紅熱可愛的葡萄，或者一對小鴨在池塘戲水，幾隻小鳥在枝頭唱歌，四週的情調是那麼恬適優美，使我們享受到片刻和平寧靜的大自然的生活，如此而已。

然而，齊白石的藝術的價值就止於這一層麼？我想絕對不是的。如果欣賞者不是我們這些不辨菽麥的「智識份子」，而是一批農夫，漁父，牧童，相信情況就不同了。也許他們會認為那一羣生意盎然的小雞小鴨，那一條鮮美躍動的大蝦或鯉魚，那一串串紅艷照眼的荔枝和葡萄，正是他們的農場，魚塘，或菓園的出產，是他們的辛勤勞作的收穫的寫照；也許他們會認為齊白石正是他們理想的藝術家，反映了他們的生計，表達了他們的願望；也許他們會感到激動，受到鼓舞，就如我們欣賞某些描繪社會生活的作品一樣。這現象似乎說明了一個道理：不單藝術創作者需要熟悉生活，欣賞者和批評者，也同樣要有豐富深刻的生活體驗。

(六六·十·十二)

宣 傳

一名西德記者日前抵達枳城訪問，在機場發表談話稱：在這以前，他根本不知道有枳城這麼一個地方存在；德國人士對枳城是非常陌生的，枳城對德國的宣傳非常不夠，他將在返國後為枳城大事宜傳。

一地地方要出名，宣傳實在不失為一個辦法。特別是一些注重旅遊業的國家，更是需要靠宣傳來招徠遊客。枳城的宣傳工做得不夠，以至連西德的名記者也不知道世間有這麼一個幽美的「東方花園」存在，這不但有碍於發展當地旅遊業，對於促進國際的了解或提高本邦的聲望，也是不利的。

然而世界也有許多地方，是不因宣傳而知名的。中國的台兒莊，平型關，曲阜縣，翠亨村，有些連地圖上也沒有名字，可是它們却和很多通都大邑一樣，為一般華人所熟知。因為它們有的是在抗日戰爭中，

寫下了輝煌燦爛的史頁；有的由于是孔子和孫中山的故鄉，和中國的文化史或革命史結成了密切的關係。又如，非洲很多新興國家中，我們特別記得阿爾及利亞和剛果；歐洲的很多小國家，挪威和丹麥特別名聞遐邇，原因也是它們有的曾在民族獨立運動中創造了一系列動人的故事，有的則是培養出易卜生安徒生等藝術巨匠而在世界文化史上發出萬丈光芒。同樣道理，西班牙的瑪德里，名字和倫敦巴黎馬賽是同等响亮的，祇爲它曾經顯示出它是一個英勇堅強的城市。

宣傳可使一個地方出名；豐富一個地方的歷史與文化，更加會提高它的聲望。（六六·十二·）

星大所藏舊報章的文學史料價值

星加坡大學中文圖書館藏書的豐富是遐邇稱道的，但該館擁有一批價值無可估量的華文舊報章，校外人士却還知者不多。這批舊報章的出版年代，上起一八八七年（叻報），下迄最近數年（星洲，南洋），連貫七十餘載，類別二三十種，包括星馬早期大部份著名的華文日報，如天南新報，總滙新報，星洲晨報，新國民日報，檳城新報，南洋時報，民國日報等等。這二三十種報章，分裝為三幾千冊的合訂本，貯積起來，層層疊疊；卷帙的浩繁，說是汗牛充棟，也不為過。這里面，記錄着星馬人民，特別是華族人士七十多年來的活動實況，是研究星馬地區的政治、經濟、文化、教育、思想各部門歷史的第一手珍貴資料。事實上，星大的歷史系同學，近年也已有許多人運用這批原始資料，寫成了他們的學位論文，如「六十年來的華文教育」，「馬來亞華文報業史」等等。

這批舊報章之所以顯得珍貴，不止在於它本身的歷史意義，而且還由於它是目前僅有的一批比較完整的當地文化遺產。如所週知，星馬的文化曾經遭受過一場空前的浩劫，那就是一九四一年杪日本軍國主義的南侵以及其後對於馬來亞的三年八個月的血腥統治。在這時期，當地的文物典籍，有的毀於兵燹，有的由於物主的出走逃難而散失亡佚，又有的因恐連累人身的安全而被付之一炬或深埋地下。自然，一般人所

積存的舊報刊也免不了淪於同樣的命運。因而戰前的出版物十九蕩然無存。那些創刊較早，印數不多，停版已久的報章雜誌，固然不必說了；就連後期的幾種銷路較廣的大報，如星洲，總滙，南洋等，目前所常見的也都以戰後的「復版第一號」為最早。雖然若干文化機關，如星加坡工商學校，板城光華日報社等，還有少數戰前的舊報紙剩下來，但都是零星星星的多；像現在星大中文圖書館這麼大批的度藏保存，已經是絕無僅有的了。

對於馬華文學來說，這批舊報章的資料價值是更加高的。因為它是早期馬華文學史料的唯一來源，沒有別的東西可以代替。如果我們是研究馬來重的教育史，經濟史，社會史，以至美術史音樂史，沒有這批資料可以援引稽考，還可以從官方文件或其他民族人士的著述中取得部份紀錄；唯有整理馬華文學史，除了這批華文舊報章外，就再也沒有辦法可想了。我們知道，他其語言的文籍，是難得有片言隻字談到馬華文學的；而華文報章却一早就建立了它們的優良傳統，它們經常介紹其他語言的文學藝術（如翻譯英文報刊上的作品，翻譯馬來班頓或神話等），經常關注馬華的文藝動態（如新聞版的報導戲劇活動，紀念特刊或新年特刊的發表總結性的文藝論述等等），它們的副刊，更是成了文人學者薈萃，傳播文學藝術的淵藪。離開了目前僅存的這一批比較完整的舊報章，我們就完全談不到整理馬華文學史。

尤其重要的一點是，這批舊報章的文藝副刊，不但沒有其他語言的文籍可以代替，同時也沒有其他華文的出版物，如雜誌專書之類可以取代。早期的馬來重，由於印刷條件及其他的限制，雜誌出版不多，專書更少，差不多九十巴仙以上的馬華文學作品都集中在報章副刊上面。我們可以說，截至一九四一年杪太

平洋戰爭爆發爲止，報章副刊始終是馬華文壇的重心，少數的雜誌和專書並不足以爲它減輕負擔。這種情況和中國的出版界很有點兩樣。在中國，不但雜誌的出版一路來都很盛行（如辛亥革命前後的「新民叢報」，「江蘇」，「浙江潮」，「中國白話報」；五四運動時期的「新青年」，「少年中國」，「小說月報」，「創造季刊」等等），分別容納了無數舊的或新的文學作品，而且專書的印行也蔚爲一種風氣；舊文學作家如章太炎、鄒容、梁啟超；新文學作家如魯迅、郭沫若、葉紹鈞等，大都很早就把他們在報章雜誌上發表過的作品彙集印佈，使這些作品得到更久和更廣的流傳。在這種情況下，報章副刊的地位是不太突出的，它的散失亡佚也常常無關宏旨。但星馬地方却沒有那麼良好的出版條件，沒有那麼繁富多姿的雜誌與專書。所以由援助辛亥革命的時期起，經過一九一九年馬華新文學出現的階段，以迄一九四二年初星馬淪陷爲止的三四十年間，舊文學方面除了邱菽園一人之外，其他如葉季允、雷銑崖、區邦侯、林吉雲、楊咽冰、韋意我等，究竟在當地留下了多少作品，一般人多很模糊；新文學方面也只有丘士珍、王哥空、林參天、鉄抗、吳天等寥寥數人出過單行本，餘如譚雲山、曾華丁、吳仲青、依夫、慧聆、靜倩、張天白、李潤湖、陳子遺、金丁、流浪、嘯平、靜海、蓬青、吳達、疾流、孫流冰、殷枝陽等的許多詩歌、散文、或小說戲劇，就都一直沒有結集印行的機會。所有這些舊文學或新文學作品的搜尋輯錄，大部份也只有依賴這批舊報章的文藝副刊了。

談到文藝副刊，眞令人有不勝今昔之感。昔時的文藝副刊，值得我們讚賞的地方是太多了。其態度的嚴肅，編排的考究，素質的純淨，內容的結實，這里姑且不論，單就數量方面來看，也就夠使人震驚的。粗

略說來，戰前星馬二地，經常有十家華文大報同時存在，如一九三〇年前後有叻報，新國民日報，檳城新報，光華日報，南洋時報，中南晨報，益羣報，南洋商報，星洲日報，民國日報等；三十年代後半期則有中華晨報，現代日報，馬華日報，星中日報，星洲日報，總匯報，南洋商報，光華日報，檳城新報，新國民日報等。這些報章，都有其刊期頻密或篇幅開闊的精彩的文藝副刊。就較前期的一批而言，如叻報的「椰林」，民國日報的「公共園地」，中南晨報的「南針」，都是每日出刊的；檳城新報的「椰風」和「碧野」，則每週經常有兩大版；南洋時報的「綠洲」、「海絲」、「杭育」、「荔」、「八月」、「玫瑰」、「喇叭」、「怒濤」、「野馬」、「濤聲」、「混沌」、「星火」、「荒原」、「骷髏」等刊物，輪流出版，每日竟有多至三四種的。至於後期的一批，文藝副刊的版位更加固定，從星洲日報的「晨星」，南洋商報的「獅聲」，星中日報的「星火」，新國民日報的「新路」（——「新光」），總匯報的「世紀風」（——文會），以至光華日報的「板風」，檳城新報的「野風」，現代日報的「前驅」，吡叻中華晨報的「大眾副刊」，吉隆坡馬華日報的「前哨」等等，全部都是日刊，每天半版或全版，絕少間斷。現在，姑以每家報章的副刊平均每天推出五千字作品計算，則十家報章就是五萬字，一年就是二千萬字；也就是說，戰前二十年間的馬華文壇，每年平均都有二千萬字的文學產品，其份量約等於三四百冊星馬近年出版的「半山月刊」，「現代文藝」，「南風」，「浪花」那樣的雜誌。想一想這類雜誌目前每年間祇能產生十冊八冊，我們就會驚異於過去的文藝界的精神勞動的收穫是多麼的巨大，驚異於等待我們去發掘繼承的馬華文學遺產是多麼的豐碩繁富了。

當然，要求這一筆豐碩繁富的當地文學遺產，能夠幸運地爲星大中文圖書館完整無缺的保留下來，那是太過奢望的。星大中文圖書館所收藏的二三十種舊報章，正如前文說過的，是現存的比較完整的一批而已，並非應有盡有，搜羅無遺。它的主要的闕漏，就原來的情况（一九六一年底以前）來說，可以分爲兩個方面。一是類別上的不夠完備，若干種重要的報章始終未曾收藏；包括吉隆坡的益羣報，馬華日報，怡保的中華晨報，檳城的現代日報……等等。一是某一段時期的欠缺；例如星加坡的叻報，原發刊於一八八〇年，這里保存的却是由一八八七年開始，其後的一九一二，一九一六，一九二三數年，都有若干月份遺漏；檳城的光華日報，創刊於一九一〇年，這里所有的却是始於一九二七年中，而一九二八至一九四一年間，也有某些月份付之缺如。此外如一九二八年以前的南洋商報和檳城新報，都同樣有這種整年或整月全部闕漏的現象。

這是一九六一年底以前所見的情况，也是這一批舊報章原來的闕漏情况（參閱星大中文圖書館編製目錄）。這裏所闕漏的資料，就發掘馬華文學遺產而言，有些確是相當重要的，如一九一九至一九二七年的光華日報，一九二六至二七年的南洋時報，一九二七至二八年的檳城新報，一九二九至三〇年的益羣報，一九三六年至三十七年的中華晨報，一九三七至四一年的現代日報，一九三八至三十九年的馬華日報，一九四一年的吉隆坡新國民日報等等。這些報章當時都擁有很堅實的副刊，發表了大批極優秀的馬華新文學作品，它們的湮沒散佚，便成了一種無可彌補的缺陷。不過，總的說來，問題並不見得怎樣嚴重，現有的這二三十種舊報章所保存的馬華文學史料，最低限度還在七十巴仙以上。而且遺漏的部份大致集中在一九二七、

二八年以前，其後的很多重要的作品，絕大部份都還安然無恙，特別是後來星加坡各大報的紀念特刊或新年特刊中一些帶有總結性的文藝論述，更是一篇也不會缺少，給予整理馬華文學史的人以非常的方便。至於研究其他部門的歷史活動，如政治，經濟，教育等，則更少受到影響。因為除了最早數年的助報之外，很多有關的新聞材料，各報都大同小異；此有彼無，盡可相互爲用，參合彌縫；不像副刊上的詩文創作，各有不同的內容，缺了一篇就少一篇，無從取得補償代替。所以，對於其他部門的歷史工作者來說，這三十種出版物，更是一片蘊含無盡的礦藏，儘夠他們去探求發掘。

然而，一九六一年底至六二年初，這批舊報章慘遭不肖之徒的一番撕割盜竊之後，闕漏的情況，就大大的嚴重起來了。竊賊此來，計劃週詳，目標明確，專揀一些最重要的資料下手，因而所造成的損失，與這批報章原先由於搜羅不週而產生的某些闕漏就完全不同。如果說，原來的闕漏是局部的，不大嚴重的，主要只影响到較早期的一段文學歷史活動，而且，大致局限於中北馬地區，那麼，這一次失竊所造成的損失，却是全面的，致命的，不論近期早期，不分南馬北馬，凡是整理馬華文學史所需要參考的重要資料，都被洗劫一空，祇留下一批剩渣殘滓。根據初步調查的結果，竊賊的杰作，同時表現在下列三方面：

一、各報的紀念特刊或新年特刊中的一些帶有總結性的文藝論著，舉凡賊手所及，全部被撕割了去。單舉南洋商報爲例，該報一九三五年九月六日十二週年紀念特刊中的「十二年來的馬來垂文壇」（鄭文通），一九三八年新年特刊中的「一九三七年馬華文壇概況」（蔡貞堅），一九三九年新年特刊中的「一九三八年馬華文藝界的一角」（陳如舊），一九四〇年新年特刊中的「一年來（一九三九）的馬華戲劇運

動」(歐陽正名)，「一年來的馬華文藝」(如舊)……等長篇論著，每一篇都沒有例外地遭了毒手。

二、各報文藝副刊，如南洋時報的「荔」，「星火」，中南晨報的「南針」，民國日報的「公共園地」，「新航路」，「流露」，「文藝」，南洋商報的「曼陀羅」，「獅聲」，「今日文學」，星中日報的「星火」，星洲日報的「晨星」……等，祇要是多登小說，理論或雜文的，盡被擇要而噬，弄得支離破碎。許多連載的短篇或中篇創作，更變成了有尾無頭，不知所云。例爲丘士珍的「峇峇與娘惹」，由一九三二年六月廿日起，分爲十七節在民國日報的「公共園地」發表，竊賊就把它拿來砍頭挖心，截取它的第一(六月廿日)，第二(六月廿一日)，第八(六月卅日)數節，好好的一篇馬華文學史上的名著，就這樣成爲斷簡殘篇了。諸如此類的情況，比比皆是。

三、各副刊或特刊中，凡有任何文獻，對於某些人的陰謀顛倒是非，歪曲歷史有所不利者，一被概斬草除根，企圖毀屍滅跡。如一九三三年初民國日報的副刊上很多駁斥鄭文通對於青年勵志社公演的「芳娘」，「綠林中」，「一侍女」等劇的批評的文章，一九三六年初星中日報的「星火」上很多批判李紫鳳所主編的「獅聲」副刊的文章，就都被撕得乾乾淨淨，隻字不留。一九三七年新國民日報新年特刊上李潤湖那篇三萬字的長文——「一年來(一九三六年)的馬來亞文壇」，因爲對於「星火」與「獅聲」的論爭的經過，有着詳細與正確的報導，暴露了太多的東西，大大的觸犯了人們的忌諱，不消說，更是在掃蕩剷除之列了。

總之，竊賊所採取的就是這樣的一種「三光政策」——偷光歷年來所有的總結性的文藝論著，偷光每

一頁登有重要的文學作品的文藝副刊，偷光一切對於某些人企圖歪曲歷史的陰謀有所不利的重要文獻。在這種「三光政策」的殘酷的蹂躪下，這二三十種舊報章，幾乎體無完膚。總的損失，估計不下三五百頁，都是文學藝術史料的精華所在。其中的一小部份，早經星大圖書館攝影存底，有了幻燈菲林可看，不至於被竊賊趕盡殺絕，的確是不幸中的大幸。但大部份却還來不及拍攝，便就此落入賊手，永世不能再見天日，這真是馬華文藝史料數十年來所遭受的一場最大的災害，較之日本帝國主義者三年八個月的摧殘破壞尤為慘烈嚴重。今後從事整理馬華文學史的人，縱使不致因此被蒙蔽，被誤導，也有很多重要環節，重要作品要永遠留下空白，無法填補了。如果說，一九六一年底以前，星大中文圖書館藏藏的這批出版物所保留的馬華文學史料，還有七八十巴仙之多，那麼，經過這一場大災害，大劫難之後，大概就只剩下五十巴仙而已。

隨着大批馬華文藝史料的歷劫，其他部門的歷史資料，也意外地遭受到空前慘重的犧牲。其中一小部份是被竊賊順手牽羊攫取去的，大部份却是由於與文藝副刊，或特刊的文藝版合印為一張報紙而受到株連。因為報紙是兩面印刷的，缺了一面（一頁），就等於喪失了另外一面，即整張報紙。而特別重要的還是那些紀念特刊和新年特刊，它們的文藝版的另外一面，經常是其他部門的活動的總結性論文，如一年間星馬政治運動，青年運動，婦女運動，經濟情況，教育情況的檢討之類。這些文章都是各報的特稿，各有各的觀點，各有各的取材，是研究星馬各部門歷史活動的珍貴的參考資料，任何一篇的失去，都和文藝稿件一樣，無從取得補償代替；不像新聞版的一般性報導，可以互相彌縫湊合。現在，這些珍貴的資料，也因

大批紀念特刊，新年特刊的文藝論著的被盜竊而遭了池魚之殃，無由重睹了。一九六一年底以前，圖書館所存的舊報章的某些月份的闕漏，都是屬於新聞版的；這些特稿却還完好無缺，篇篇保留在各報的紀念特刊和新年特刊上面，不料一九六一年底——六二年初之間，竟遭此無妄之災，變得面目全非。我不知道今後的歷史工作者，他們的研究工作要因此增加了多少百倍的困難。

這樣的一場文獻史上的大災害，大劫難，不發生於多次兵燹戰亂之中，不發生於蛀蟲蠹魚的長年累月的蠶食侵蝕，乃發生於自私卑劣，喪盡天良的不肖之徒的毒手與刀片之下，說來好不令人痛心。

自從這批出版物遭此巨禍之後，星大中文圖書館便強化保護措施，除了幻燈底片之外，原報刊不再輕易取出借閱。甚至圖書館內部也已大事改建，加嚴管理，以防不肖之徒再度潛入行竊。雖然竊賊鬼計多端，此路不通，又另闢蹊徑，到工商學校去上下其手；或者乘着星大圖書館因儲藏室地方太擠，把部份舊報章移到其他圖書館寄存的機會，出其不意地來一個突擊，駕輕就熟，滿囊而歸，但就庋藏於星大圖書館的一部份來說，倒是防範得十分嚴密，未再發生任何意外。

然而，這麼一來，却苦了校內校外的一般學術工作者。因為他們借閱舊報章，從此增加了一番麻煩的手續，不若以前那麼簡便了。於是很多人都不勝憤慨，異口同聲，痛斥害羣之馬，一人做賊，衆人受累，學術界混進這麼一個敗類，真是無上的恥辱。

不過，如果單就借閱舊報章的問題而論，則比較麻煩的祇是其中未曾攝成幻燈底片的一部份；至於那些已經拍攝過的，倒是可以利用幻燈底片，除非有興趣欣賞或研究竊賊的撕割藝術，否則是不必翻閱原報

刊的。因而，筆者以爲星大圖書館目前必須儘量設法，把若干種尚未有幻燈底片的重要報章，趕工攝製，以應付校內校外的一般需求。一方面也可使到這批殘存的文獻，有了安全保障，免得再遭一次噩運，連身屍都被吞去了。

茲將星大中文圖書館原先度藏的各種報章的名稱，年份，以及目前分開存放地點，拍攝幻燈底片情況，列表於下，以便一般學術工作者查覽：

叻報

一八八七——一九三二（已攝影）

國民日報

一九一四——一九一九（未攝影）

振南報

一九一三——一九二〇（未）

光華日報

一九二七——一九四一（未）

一九五一——一九六二（攝）

檳城新報

一八九五——一九四一（未）

星洲日報

一九二九——一九五三（攝）

一九五四——一九五五（未）

南方晚報

一九五〇——一九五一（攝）

一九五五——一九六三（未）

昭南日報

一九四二（未）

總匯(新)報

一九〇八——一九三一(攝)

天南日報

一九三二——一九四六(未)

星洲晨報

一八九八——一九〇五(未)

星報

一九〇九——一九一〇(攝)

一八九〇——一八九八(未)

新國民日報

一九一九——一九四〇(拍攝中)

日新報

一八九九——一九〇一(攝)

(以上各報現存星大圖書館儲藏室)

南僑日報

一九一一——一九一四(未)

中南晨報

一九三〇(未)

民國日報

一九三〇——一九三四(未)

南洋時報

一九二七——一九三〇(未)

南洋商報

一九二三——一九五二(攝)

一九五五——(未)

華僑日報

一九四五——一九四六(未)

(以上各報現存星大中文圖書館)

星中日報

一九三五——一九四〇（未）

星板日報

一九五一——一九五七（攝）

一九六〇（未）

南鐸日報

一九二三——一九二五（未）

（以上各報現存星加坡國家圖書館）

右列祇是一個簡表，較詳細的情況，星大中文圖書館另有編目。各種報章凡已拍攝過的，其幻燈底片，也均存於中文圖書館，可供各界借閱。至於最近數年較為銷行的報章，如星洲、南洋，因為國家圖書館已有幻燈底片的攝製，星大圖書館大概不會再重覆拍攝了。

〔附記〕

本文初稿於一九六三年杪應星大中文圖書館主管人之約寫成，準備編入該館的十週年紀念特刊。後因館務繁忙，刊物沒有出版，稿件也就擱置了起來。最近承將原文檢出退還，適逢中文學會學報主編先生頻頻催稿，乃略為增刪改抄，匆匆繳卷，祇恐此類介紹圖籍報刊之粗淺文字，不合中文學報深刻討論學術問題之傳統內容，有負主編先生雅意耳。

一九六七年四月八日

後記

(一)

一九六四年中印行了一冊「文藝雜論」，迄今整整三年了。三年來，我的時間大部份仍然用在拍像洗像，抄錄史料的笨工夫上面，此外又多做了一些雜務，所以寫的東西更加少了。這幾天翻檢積稿，除了三篇一年間文藝界概況的報導外，就只有幾篇雜文和短論。現在仿照前書的體例，分成兩輯，編為「文藝雜論二集」。

各稿曾先後在星洲日報新年特刊，「星雲」副刊，星大中文學會學報等刊物發表過。重印時除了補正幾個錯字漏字之外，內容都沒有改動。只有「漫步篇」的幾個小題目是新加上的。那是一位同事赴外國旅行時由我代寫的幾則短評，登在「星雲」副刊的「星洲漫步」欄內。因為所談的仍以文藝問題為多，與本書的性質倒還相合，所以各加一個小題，收入書內，以湊篇幅。

最近幾年來，文風凌夷，藝苑衰憊，是馬華文學史上一個最萎縮，最低潮的時期。因而也就出現了種種反常的現象。其中有兩點是最突出的。一是梟蛇鬼怪，紛紛出籠，向純正的馬華文藝界張牙舞爪，亂吠

亂咬。一是文賊猖獗，盜竊公物，把星大和工商學校圖書館數十年來所珍藏的一批碩果僅存的報章副刊，挖割得支離破碎，陰謀毀屍滅跡，好讓他們去竄改歷史，顛倒黑白。這兩種突出的怪現象，本書都約略有所反映，但都顯得非常不夠。例如，關於梟蛇鬼怪的妖行邪說，本書就只有上輯中的三幾段文字可供參考而已。雖然梟蛇鬼怪們有時善於裝死，把兇殘橫恣的嘴臉立刻化爲一副可憐相，說什麼公理強權，要它們屈膝認罪，好像長年累月在一些春風得意的黃色報刊上面瘋狂叫囂，玩弄公理，展示強權的陰險惡毒的傢伙，不正是它們似的；雖然也有一兩位令人欣羨的福人，好像生在唐虞盛世，見不到二十世紀六十年代文藝界的烏烟瘴氣，所以看了我的文字，反而覺得有點詫異，或者認爲我寫得太多了，不合這類文章的體例；然而曾經目睹歷年來文藝界的黑暗景象的廣大讀者，却清楚地知道我所寫的，其實尚不及這些怪現象之百一；即使比較側重在對於我個人的詆譏漫罵的答覆，也還是掛一漏萬，不過藉以窺見那些鬼蜮長技之一斑而已。

關於文賊們的盜竊公物，毀滅文獻，我的反映也同樣是局部的。雖然「一頁史料」一文，較爲具體地介紹了文賊們的盜竊藝術——那種使到現代任何最科學的蒐集資料的攝影術都瞠乎其後，甘拜下風的輕便靈巧的新發明：撕、切、挖、割，但對於文賊們的邪惡的動機，卑劣的陰謀，却未曾進一步揭露。其他的文字，有時雖也提到這事件，更是因利乘便，順筆帶及而已，距離替文賊們的滔天罪惡「結賬」，還差十萬八千里，文賊們是心知肚明，暗自慶幸的。有些富有正義感，真正關心馬華文學的讀者，曾促我作更多的暴露，以免文賊繼續恣肆，文獻盡成劫灰。實則我的最大希望，倒是文賊們能夠知恥改過，把大量賊

賊交還各圖書館，今後花點抄寫費或攝影費，從正途來蒐集資料。這樣不但免得我來浪費筆墨，爲他們「結賬」，他們自己也可免得賊名永固，遺臭萬年；而保全文獻，惠益後人，意義尤其巨大。然而，照現在的情形看來，這一點點希望，已被證明完全是在與孤謀皮了。

我第一次揭發文賊們的盜竊罪案，是在一九六三年。（見「文藝雜論」：一九六三年的馬華文藝界。）其時正當文賊被星大中文圖書館逐出不久，大家印象猶新，文賊們知道無法抵賴，於是裝聾作啞，企圖瞞混過去；一面也想藉此掩蓋他們在其他圖書館的盜竊勾當。後來，文賊們在工商學校圖書館的竊案東窗事發，我於一九六五年中再爲文揭露其罪行，就是收入本書的「一頁史料史」。文賊眼見他們的惡跡已顯，紙已包不住火，乃採取半承認半搪塞的對策，說那批報刊本來就是破碎不堪嘛；說他們這麼做是爲了賭氣，要不然文賊們在馬華文學史上就沒有地位了；又說工商圖書館被撕割了去的，不過是整個文學史料的一小部份吧了，能夠做什麼用？至於這一小部份和文賊們洗掠星大圖書館得來的另一大部份，合起來是否就是一個整體，可以大寫史話，文賊們却就心里有數，不便公開道出了。而「賭氣」又何以不敢光明正大賭，必須賭得這麼下流卑污，以盜竊公物，沉沒文獻來代替抄寫攝影，也聽不到文賊們的任何解釋了。反正文賊們的主要目的只有兩點，一是盡量貶抑他們所盜竊的報刊的價值，使人們覺得文賊的罪案並非怎樣嚴重；另一是利用所謂「一小部份」來轉移人們的視線，使人們漸漸忘記文賊對於星大圖書館數十種出版物的大破壞，大蹂躪的空前罪惡，以及他們被逐出星大圖書館的無比醜事。祇要這兩種目的能夠達到，其他鬼話說不說都無關重要了。再後來，大概是一九六六年的下半年吧，由於黃色小報黃色雜誌的包庇，文

賊們的胆子又壯了些，便由躲躲閃閃的搪塞晉入大搖大擺的狡辯，論調也調整了，變成了半承認半誣賴，說文藝副刊反正是要給人家拿去包糖菓的，文賊們見到了，隨手撕去幾十頁，也沒有什麼大不了，現在你竟大驚小怪，不是心懷鬼胎麼？不過文賊們自己不去追究就是了。又說文賊們雖然做賊，別人也不見得正直，對於文賊們視為值錢的書本雜誌，也是會和他們一樣不客氣的，要不然又怎能那麼清楚地列出一大張失單來呢？接着又說文賊們這些都市無賴，所以要偷人家的東西，祇是像阿Q一樣，實在是走頭無路，才去拔幾個蘿蔔來充飢；至於偷了東西不敢承認，反而進一步發揮其流氓性，由抵賴變為誣賴，却並不是阿Q性格的發展，並不與阿Q精神相通。因為阿Q祇是舊中國農村里的一個落後農民，那有他文賊們這麼幸運，能夠跑到南洋的通都大邑來做無賴。按照文賊們的邏輯看來，羅曼羅蘭生前曾說法國也有阿Q，大概是發神經病了，否則就如賊語所謂：他的血管里注滿了阿Q精神，所以才會和一九一一年前後的一個中國的貧農打起交道來，然而文賊們也懶得去追究這些了。因為，隨着今年初以來，文藝界氣氛的更加惡劣，文賊們已經取得了新的靈感。他們變得更加瘋狂，要來個第四度改變他們的韜略了。現在，文賊們再也不是裝聾作啞，企圖瞞混過去；再也不是半承認，半搪塞；或者半承認，半誣賴；而是索性躺在地上撒賴，就像魯迅先生所說的「下賤東西」，把身上的一切穢物，都剝出來擲向別人。這麼一來，文賊們自以為他們的賊賊都已栽在別人的身上，他文賊們就覺得「此地無銀三百兩」，遍體輕鬆極了。

「下賤東西」就是這樣的下賤，根本不知世間還有羞恥事，任何卑污醜陋的行徑對於他們來說都是「沒有什麼大不了」，只要身上的穢物剝得出，擲得出，即使攔腫自己的嘴巴，醜態百出，也是在所不計的。

。文賊們何嘗不知道，一九六一年底至六二年初間，他們潛入星大圖書館偷撕舊報刊，終於行藏敗露，在衆目睽睽之下被逐出圖書館，面紅耳赤，抱頭鼠竄，所有在現場目擊這樁醜事的人，迄今都還健在，要想賴賬，未免太早了些；文賊們又何嘗不知道，他們被逐出圖書館後，每欲重施妙手，都是改名換姓，掩人耳目，始克鬼鬼祟祟地混了進去，這些在有關方面都已有了紀錄，想要賴賬，也談何容易。文賊們自然也知道，我本人就在星大教書，圖書館也常去走動，直到現在還沒有人趕我出來，他們所擲出的穢物，恰好污了他們自己的賊臉；一大堆賊賬，也仍然是賴不掉。還有一點，文賊們是更加清楚的，他們在竊案暴露以前，自以爲不會有人發現他們的惡跡，爲了表示他們的神都廣大，乃到處逢人宣傳，說別人搜集資料，都是請人代抄代做的，本身並沒有接觸到原報刊，祇有他文賊們是御駕親征，自己動手，直接接觸到這些報紙的；這些話，許多聽衆現在都還背得出來，而且自然而然多得出一個鐵証：既然祇有他文賊們親身接觸到這些報紙而別人並沒有直接接觸到，那麼，偷光這些報紙，撕光這些報紙的，不就是文賊們尊駕麼？意圖自炫而終於自己洩露賊踪，如果文賊們還有一點點人樣，說話當話，則這賬也是不好賴的。然而文賊們如今已經自甘下賤，一味滾地撒賴，則除了拼命展示他們那張「老舉嘴」，表演自打嘴巴的醜劇之外，確也沒有第二條死路可走了。

這種自甘下賤，滾地撒賴，亂擲穢物的手法，根據最近讀到的一位先生的文章給我的啓示，原來就叫做「狗急不跳牆」。據說，牆後是大海還是坦途，狗是無法預知的，所以，事急了，牠不跳不逃，却靜悄悄地轉過身來反咬你一口。但這樣的狗，是「有骨氣」的，可不能稱牠做狗了。

我的意見却稍微有點不同。我以為，狗總是狗，跳牆不跳牆，並不能改變牠的本性。畜生不會有人樣，四條腿不會變成兩隻腳。俗語說，狗嘴里長不出象牙，何況是所謂「骨氣」。而且，牠的不跳牆，也並非真的不是「奴性十足」，而是牠後面有人在庇護牠，慫恿牠。自然，會轉過身來反咬你一口的狗，比起不會咬人的狗來，在狗方面說，也許是值得驕傲的。因為牠是惡狗，不同凡響的狗。但如果是「作家」之流，也來學做牲畜，以能夠變成惡狗自豪，自甘下賤至于一點人樣也沒有，那不太過可悲可憫麼？

然而，不管狗急跳牆也好，狗急不跳牆也好，實際上花樣雖異，其「急」則一也。就文賊們而言，表現亦復相同。祇要文賊們的贓物一日不交出來，他們心頭上那片驚恐畏罪的黑影就一日無法除去，而且愈來愈沉重，愈不好受。所以表面上雖然兇殘橫蠻，儼若惡狗，心底里却是氣急敗壞，無時不在希圖逃罪的。他們汲汲要懂得我究竟擁有他們的多少罪証，汲汲於要懂得他們那三幾手撒賴栽贓的花樣能否確保他們永漏法網，所以裝得神氣十足地叫道：「說呀，說明白呀！」說嗎？除非他們把賊贓交出來，那是一定要說的。不過文賊們也不必過份的緊張，反正懲治文賊的調查庭目前還未成立，你們橫行霸道，逍遙法外的時候還多着呢。如果真的迫不及待，那就接受我的建議，提出控告，讓我早些提供人証物証，把你們打劫圖書館的經過，詳細細揭露出來。

文賊們也許又要急急忙忙地叫嚷：「什麼人証物証？說明白點呀！」這一切，同樣的，你們會在一個適當的場合如調查庭之類獲得答案的；屆時還有好些問題，包括撕割藝術的創作技巧等等，要當面請教你們呢。不過，在這裡，我也不想使到文賊們太過失望，所以順便給「一頁史料史」一文附上幾張插圖，算

是初步展覽文賊們的撕割傑作，也好讓文賊們自己欣賞一番，溫故知新，再求進境。文賊們留給我們這類撕割藝術的遺產，委實太豐富了，這幾幅祇是其中的千份之一而已，攝影的時地是一九六五年三月中旬星加坡工商學校圖書館。當時在場目睹文賊們的這些撕割傑作被攝入鏡頭的共有三人，包括那天恰好因事到該校找我，由余松年校長帶他到圖書館來的一位客人蔡先生。但文賊們大可不必担心，指証你們的竊案的証人，將不會是這幾位的。

(二)

除了文賊們之外，那種一味撒賴，拋擲穢物的下賤東西，半年來也出現了不少，而且各有各的花樣。對付這些下賤東西，最好是學習魯迅先生的辦法，把他們擲來的穢物照樣擲過去。但我現在還不想賣這種氣力，祇要輕輕一撥，讓大家看清這些下賤東西的無賴相就夠了。現在略舉數事於下——

一、關於法律與公理問題。有些下賤東西，當懲惡他們的打手來跟我談法律，誣鱗我在法庭上留下犯罪的紀錄的時候，他們是認為法律即等於公理的條文的。等到眼見法律談下去是失利了，便反過來說法律並不等於公理，要人民公審才算數。但一方面却又大罵他們的打手無骨氣，不中用，不敢出錢，不敢上法庭，則又顯示這些下賤東西並非真的主張廢除法律，而是當法律可以給他們利用的時候他們承認法律，推崇法律，當法律宣判他們失敗的時候他們才把法律罵為陷害無辜的鬼東西。早在三十多年前，魯迅先生已

經指出：「無論古今，凡是沒有一定的理論，或主張的變化並無線索可尋，而隨時拿了各種各派的理論來作武器的人，都可以稱之爲流氓」。不過，這還是就中國作家的情形而言。因爲他們畢竟還能運用一些比較高級的理論，譬如，「要人幫助的時候用克魯巴金的互助論，要和人爭鬥的時候就用達爾文的生存競爭說」。至於馬華文壇無賴，那就低能得多了。他們是任何理論都抬不出，只學得一張老舉嘴，悖出悖入，三翻四覆吧了。其實，下賤東西何嘗真的想要人民公審，他們正罷不得沒有這種裁判形式的建立。唯其此時此地還沒有人民大眾來這麼主持公道，所以下賤東西才敢於無視公理，死命賴賬，含血噴人；如果真有所謂人民公審存在，他們那敢這麼明目張胆的撒野？

二、所謂什麼「家」的問題。任何一位讀者，如果手頭還存有一冊「文藝列車出版社」一九六二年出版的文藝集刊「近打河畔」，那麼，翻開該刊的第五十八頁，就會看到一小段標題爲「方修又有新著」的出版消息，內容是：「馬華著名文史家方修先生，幾年內已出版了好多本單行本，尤其是剛問世的那部『馬華新文學史稿』的價值更高，……通過他的著述及整理，我馬華文藝才真正有史可傳」。原來這個莫名其妙什麼「家」，就是這麼來的。這冊文藝集刊「近打河畔」的編者，是新馬文化事業公司的老板筆農先生。那時候常在筆農先生主持下的出版公司出書，寫稿，與有最密切關係者，乃是一些所謂國際水平的老作家；我並不會在那里刊印或發表過片言隻字，這一點至少筆農先生是可以証明的。所以上述那一則出版消息，如果不是所謂國際水平的老作家們直接間接弄的玄虛，以爲後來人家對我造謠誣衊的伏線，那就是筆農先生在寫補白稿時隨意開的玩笑。有些人到現在才出來提倡「器量」，如果當時他們的主將確有

一絲「器量」的話，那是大可不必借此來做譏謗文章的。然而，大概是那時候還沒有想到需要講「器量」吧，所以，不久以後，這個什麼「家」的字眼就開始被用來作為含沙射影的材料了。但法庭也是同樣不講「器量」的，所以三千元堂費祇好乖乖繳出去。現在，有些下賤東西滿以為四五年前舊刊物上的文字，讀者們早已淡忘，又是他們拋擲穢物的好機會了，於是乎來一個隻手遮天，顛倒事實，把所謂主將也者如何利用那一則出版消息來施展鬼蜮技倆以至輸了官司的來龍去脈掩蓋淨盡，變成了我自己在公堂上「自吹」為什麼「家」，自己戴帽子而不認賬。下賤東西甚至無恥到喊出「這是有目共睹的事實」。實則，如果我眞想做什麼「家」，那又何必這麼麻煩。最簡便的捷徑莫如到什麼「作家協會」去搶交椅，爭作主席，屈就英文文書也可以，但大家必須保證由英文文書主編會刊。其次就是自編史話，說自己十幾歲就是了不起的馬華作家，文章寫得如何「曲折有致」；或者說郁達夫怎樣「拍着我的肩膀」，「連聲讚美」道：你的文章寫得「蠻好」「蠻好」，蓋過「上海作家」呢。再不然就自己化名寫批評，說自己的小說的「不平凡的手筆」，就像世界各大「作家」一樣，是如何如何的「巧妙」。這一類成「家」的竅訣，更「巧妙」的還多着呢，讀者們如有興趣的話，不妨找些黃色刊物去看看，這里不想一一介紹了。至於寫「新聞稿」自吹自擂，那也是所謂「國際水平」的「名小說家」們一貫的拿手好戲或今年文藝界的「新開的花朵」，我向來是不屑爲的。

三，所謂「霸佔」什麼舊雜誌的問題。原來新山寬柔小學校長張清廣先生，借給我一份戰前出版的「南洋週刊」合訂本，應允等我把所需的資料完全錄出之後才來取回。由於我的工作還沒有完成（有一兩本

書需要修訂補充)，所以現在尚未送還。有些下賤東西因為擲完了他們身上的穢物，山窮水盡，竟連這事也拿來當做救命靈藥，說什麼我把這套舊雜誌霸佔了，不肯交出。意思是說，文賊們把公共機關珍藏的文獻偷光了，你則借了朋友的一份雜誌來使用，那就可以劃個等號，互相抵消，不必再提了。這和前些時某些文賊宣稱他們雖然做賊，偷盜公物，別人也不見得正直，對於某些書本雜誌也會像他們一樣不客氣云云，可謂如出一轍，互為表里。如果大家能夠接受下賤東西的邏輯，把借錢與偷錢，借書與偷書，都等量齊觀，那倒是十分有趣的事，某些文賊也的確可以心安理得了。可惜世事還有很多未能恰如尊意，字典里的「借」字和「偷」字，始終各有不同的解釋；商業簿記的「借方」和「貸方」，也仍然未曾改為「偷方」和「失主」；對於下賤東西來說，這實在是無可奈何的事。但撇開了下賤東西的邏輯不談，我們所見到的也還是一張老舉嘴。下賤東西所謂「霸佔了不肯交出」，就完全是胡說八道的。事實上，這份舊雜誌，至少在一九五九年前後，就已經「交出」了一次，由別人「霸佔」了將近一年之久。那是一位為人師表的「作家」，通過一位朋友來要求我轉借的；並且親自向我保證，刊物存在彼處，萬無一失。不料後來經三催四討，送回來了，却發現其中約有二三十頁文字，竟已不翼而飛。原來這是馬華撕割藝術的發軔，不必動手抄寫，不必費錢拍攝，就這麼直截了當地把目的物一頁頁撕下來得了。嗣後出現的文賊們的那一手俊俏功夫，就是由此得到真傳的。不過前者畢竟是啼聲初試，而且止於家庭手工業，所以「作害人」的程度並不大。後來的文賊却就青勝於藍，發展為洗劫圖書館的龐大的現代化工程了。只是兩者間同氣連枝，先後承續的關係，却是不可分割的。因而我在第一次揭發文賊們「盜竊最高學府的校產」的同時，也曾提到「

偷別人的藏書」的「作家」（見「文藝雜論」），指的便是那位斯割藝術的開山大師。但他既然一之爲甚，不再得寸進尺，打家劫舍，摧毀公物；又不像後來的文賊們那樣的厚顏抵賴，甚至下賤到企圖栽贓，我也就不曾作進一步的譴責。這次如果不是下賤東西竟然提起這份舊雜誌，把它也當作穢物擲人，欲謀混淆「借」和「偷」的明顯界限，我是寧可視爲一次教訓，自認倒霉，不想多說什麼的。

近來，文賊們正在大動腦筋，打這套舊雜誌的主意，那是不難理解的。因爲文賊們既然竊光了各大圖書館珍藏的報刊，接下來的一個大目標，便是這一份私人的藏書了。祇可惜它命途多蹇，才轉借出門一次，就被撕得七零八落，直到現在還不知道該向物主張先生怎樣交代；那麼，一朝被蛇咬，十年怕井繩，也是同樣容易理解的事。所以這裡除了答覆下賤東西的譴賤之外，還必要告訴文賊們幾句：爲了向物主負責，向整個馬華文學史工作負責，這套已經經歷了一次艱難的舊雜誌，我是有須加以保護的。至少在送還張先生以前，是再也不敢輕信人言，貿然轉借了。但也仍然不想所謂霸佔。對於未曾犯過盜竊罪行的人，還是樂意「交出」的。只要他們有需要，隨時都歡迎到來借抄或攝影。對於已有盜竊紀錄的人，甚至於那個臭名昭著，到處被人稱爲「撕報紙的人」的文賊，也同樣可以給予「交出」的機會。但這些人必須履行一個條件，就是：書面保証不再挖竊撕割，並把前此挖去撕去的東西，不論是屬於這套舊雜誌的，還是屬於各圖書館的，一概拿出來獻還物主，以示決意洗心革面，做個誠實的人。如果他們連這個條件也不能接受，那就只好等我將這份合訂本送回給張先生之後，由張先生自己去處理，去負責。

(三)

末了，順便談一點關於自然主義「作家」的問題。

我個人對於當地的寫作同道，包括我自己敬仰的一些文藝界先輩，經常是稱之為「作者」的。這一方面是由於個人的習慣，一方面也是遵循馬華文藝評論界的傳統。戰前的文藝評論界，如馬達，銑抗等人，就大都是慣用「作者」，「寫者」，「寫作者」，「寫作人」等字樣的。直到戰後初期，甚至於一九五六年，馬華的文藝團體，也仍然是稱為「寫作人協會」或「寫作者協會」之類。我所接受的就是這麼一個習慣或傳統。但也只是習慣而已，並非定則，所以有時爲了行文的方便，也有稱為「作家」的，如「僑民作家」，「馬華作家」等。這和我對於一些寫詩的朋友，有時稱為「詩作者」，有時稱為「詩人」，並不強求劃一，是同樣的情形，並非認為「作家」是高人一等的人物。此外，對於一些始終堅持必須稱為「作家」，非被稱為「作家」就不過癮的人，我也經常給予一頂「作家」的冠冕，如「大作家」，「黃色作家」等等。原因則是投其所好，讓他們過過癮，也並非認為他們是什麼了不起的東西。

因而，所謂以前「作家」也不給，只給「作者」的說法，是完全不合事實的。實際上，對於寫黃色作品的人，我「給」過「作家」；對於寫自然主義作品的人，我也同樣「給」過「作家」，甚至「大作家」；反而是「作者」沒有「給」過。縱使以前只給「作者」，現在連「作家」也「給」了，也不值得這麼飄飄然的。原因無他，投其所好而已。

至於「自然主義作家」是不是進步的，有成績的，我想還是留待別人去評估吧。在我個人，把某些替馬來亞的周作人們大做「翻案」的「史話」，咒罵純正的馬華文藝評論界的人，稱為自然主義作家，倒是再客氣也沒有了。



一九六七年六月記